广西威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ang Xi Wei Meng Xiang Mu Guan Li.Ltd.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6年度试剂耗材采购【标项一、二重】

项目编号：YLZC2026-G1-990331-GXWM

招标单位（盖章）：玉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西威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9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威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度试剂耗材采购【标项一、二重】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试剂耗材采购【标项一、二重】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6-G1-990331-GXWM

项目名称：2026 年度试剂耗材采购【标项一、二重】

预算总金额(元)：2107233.86 元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细菌类试剂耗材

预算金额(元)：1119279.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拟采购细菌类试剂耗材 1 批。(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或至实际采购金额支付满为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理化类监测试剂耗材

预算金额(元)：987954.86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拟采购理化类监测试剂耗材 1 批。(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或至实际采购金额支付满为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标项二】：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03日至2026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 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

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http://ggzy.jgswj.gxzf.gov.cn/ylggzy）、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www.yulin.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

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玉林市秀水路2号）；副场设在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蒙山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四楼）。

5.监督部门：玉林市财政局电话：0775-269796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玉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玉林市二环北路170号

联系人：刘虹伽

联系方式：0775-2806055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威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玉州区玉容路以南经济开发区横一路北侧好邦路覃志光宅四楼

项目联系人：赵玉宁、李 婷

联系方式：0775-228950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 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得

为财库〔2026〕10 号文件附件规定的 46 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重要技术参数”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无特殊符号标记的为一般条款。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标项一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细菌类试剂耗材	1 批	工业	1、供应商须具备完善的冷链保存与货物供应链，并拥有健全的货物配送保障措施。 2、自每次与采购人确认具体采购数量之日起，供应商须在两周内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完成全部供货任务，并确保将货物准确配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具体地点。（如遇特殊应急急需的品目，供应商须在 48 小时内，将所需品目及时送达）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提供质量证明，保证为原厂全新产品，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规格指标或国家计量标准技术要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试剂耗材损失的，供应商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供应商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的

				标准物质证书、产品鉴定证书、使用说明等有关资料一并交付采购人。 4、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须保证国产试剂耗材使用有效期在 10 个月以上（含 10 个月），进口试剂有效期在半年以上（国产试剂耗材本身有效期低于 1 年、进口试剂耗材本身有效期低于半年等特殊情况除外）。供应商须对货物质保期提供“三包”服务。 5、根据项目的特殊性，清单中部分货物为根据采购人现有采购需求进行专用配置。。为确保产品质量及性能的稳定性，所供货物必须在有效期内，且为供货前 2 个月内（含 2 个月）生产的产品（注：如所供试剂中含有易燃易爆强酸试剂，中标供应商须按相关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专用运输车送货上门，配送全过程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运输与存储的安全管理规范，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保运输环节无安全隐患）。 6、实际配送品目将根据采购人当年具体工作任务的安排与变化进行相应调整，最终以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所确定的品目清单及具体需求数量为准。 7、具体配送采购需求内容**（详见附件 1）**。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或至实际采购金额支付满为止） 服务地点：玉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①供应商须按本项目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及参数，列明产品明细单价。结算时以投标时所报的某产品单价为准，结算价=中标供应商某产品单价×数量（在服务期限内所有产品单价不得改变）。 ②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采购人应在收			

	到发票后 2 个月内将合同价款的 100%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他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③开票要求：供应商须在次月 10 日（即第十个自然日）前，严格按照上月实际供货的品目明细与数量，核算并开具对应总金额的合规发票给采购人，确保发票信息与供货记录完全一致。
服务要求	①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至少须包含项目总负责人、配送负责人、售后服务负责人各一人，且人员均不能为同一人），并确保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②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③服务响应：供应商须设有 7×24 小时服务热线并在售后服务承诺中注明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在接到用户售后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上门服务，非采购人原因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产品质量问题处理措施	①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出现破损或质量问题，且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采购方有权采取退货措施，并要求供应商予以更换。 ②若在合同期内，因质量问题导致退货或逾期交货的情况累计发生三次以上，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若供应商在整改期间或整改后再次出现相同问题，采购方有权向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终止本合同。**（详见附件 2 考核办法）**
验收标准	**验收（考核）标准依次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各项要求。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③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存在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情况，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 ④采购相关产品送达玉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应对其进行抽样验收。 ⑤供应商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合格检验试剂及耗材，并按照投标时填报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及时配送。 ⑥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其它要求	①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②供货时，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进行抽样检测或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应货物的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检测后，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达不到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涉嫌虚假应标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该中标供应商负责。

附件 1：

序号	名　称	技术参数	单 位	数 量	采购单价（元）
1	营养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20	139
2	平板计数培养基（PCA）	250g/瓶	瓶	10	166
3	磷酸盐缓冲液	250g/瓶	瓶	10	114
4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VRBA）	250g/瓶	瓶	10	147
5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葡萄糖琼脂（肠道菌计数琼脂）VRBGA	250g/瓶	瓶	10	156
6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 MUG 琼脂（VRBA-MUG）	100g/瓶	瓶	10	772
7	EC 肉汤	250g/瓶	瓶	10	143
8	胰蛋白胨胆盐 X 葡萄糖醛酸苷（TBX）琼脂	35.6g/瓶	瓶	10	490
9	缓冲蛋白胨水培养基（BPW）	250g/瓶	瓶	30	106

10	革兰氏染液	10ml*4 支/盒	盒	2	68
11	氧化酶试剂	0.5ml*20 支/盒（2-8℃）	盒	2	44
12	马铃薯葡萄糖琼脂（PDA）	250g/瓶	瓶	1	201
13	孟加拉红（虎红）培养基	250g/瓶	瓶	1	170
14	嗜热菌计数琼脂（乳平板计数琼脂 MPC）	250g/瓶	瓶	1	252
15	MRS 琼脂（MRSA）	250g/瓶	瓶	2	273
16	莫匹罗星锂	5mg*5 支/盒	盒	6	98
17	半胱氨酸盐酸盐	50mg/*10 支/盒	盒	3	116
18	MC 培养基	250g/瓶	瓶	2	165
19	七叶苷（乳酸菌）	20 支/盒	盒	1	52
20	纤维二糖（乳酸菌）	20 支/盒	盒	1	52
21	麦芽糖（乳酸菌）	20 支/盒	盒	1	54
22	水杨苷（乳酸菌）	20 支/盒	盒	1	57

23	山梨醇（乳酸菌）	20 支/盒	盒	1	54
24	菊糖（乳酸菌）	20 支/盒	盒	1	58
25	马尿酸（乳酸菌）	20 支/盒	盒	1	74
26	乳糖（乳酸菌）	20 支/盒	盒	1	54
27	精氨酸	20 支/盒	盒	2	59
28	鸟氨酸	20 支/盒	盒	2	69
29	葡萄糖（产气）	20 支/盒	盒	2	80
30	硫化氢生化管	20 支/盒	盒	2	77
31	胰胨-亚硫酸盐-环丝氨酸琼脂基础（TSC）	250g/瓶	瓶	5	176
32	D-环丝氨酸	0.04g*10 支/盒	盒	25	352
33	液体硫乙醇酸盐培养基（FTG）	250g/瓶	瓶	5	357
34	麦康凯琼脂培养基（MAC）	250g/瓶	瓶	5	140
35	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10	165

	（TSA）				
36	蛋白胨-氯化钠-纤维二塘-多粘菌素 E（PNCC）增菌液基础	250g/瓶	瓶	5	135
37	10%纤维二塘水溶液（创伤弧菌添加剂）	5ml*10 瓶/盒	盒	2	333
38	改良纤维二糖多粘菌素 B 多粘菌素 E 琼脂基础（mCPC）	250g/瓶	瓶	3	219
39	李氏增菌肉汤（Lb1，Lb2）基础	250g/瓶	瓶	20	379
40	萘啶酮酸（无菌冻干 C1）	5mg*5 支/盒	盒	40	53
41	吖啶黄素（无菌冻干 C1）	3mg*5 支/盒	盒	40	53
42	萘啶酮酸（无菌冻干 C2）	4.0mg*5 支/盒	盒	20	53
43	吖啶黄素（无菌冻干 C2）	5mg*5 支/盒	盒	20	53
44	硫代硫酸盐柠檬酸盐胆盐蔗糖琼脂培养基（TCBS）	250g/瓶	瓶	5	144
45	碱性蛋白胨水（APW）	250g/瓶	瓶	10	90

46	庆大霉素琼脂（已添加亚碲酸钾、多粘菌素 B）	250g/瓶	瓶	5	278
47	Baied-Parker 氏培养基	250g/瓶	瓶	10	312
48	亚碲酸钾卵黄增菌液	5ml*10 支/盒（2-8℃）	盒	40	90
49	冻干血浆	0.5ml*10 支/盒	盒	20	92
50	改良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mLST）	250g/瓶	瓶	5	145
51	万古霉素（B）	1mg*5 支/盒（2-8℃）	盒	20	61
52	甘露醇卵黄多粘菌素琼脂 MYP	250g/瓶	瓶	10	139
53	50%卵黄乳液（2-8℃保存）	5ml*10 支/盒	盒	50	66
54	多粘菌素 B（E）	10000IU*5 支/盒	盒	20	51
55	0.5 碱性复红染色液	10ml/瓶	瓶	2	35
56	GVC 增菌液	250g/瓶	瓶	2	182
57	改良马铃薯葡萄糖琼脂（mPDA）	250g/瓶	瓶	2	229

58	PCFA 培养基	250g/瓶	瓶	2	428
59	PCFA 培养基配套试剂	10 支/盒	盒	2	141
60	葡萄糖 a	20 支/盒	盒	2	43
61	葡萄糖磷酸盐胨水 MR-VP	20 支/盒	盒	2	43
62	VP 甲、乙液试剂盒	10ml*2 支/盒	盒	2	45
63	胰蛋白胨大豆肉汤（TSB）	250g/瓶	瓶	10	255
64	多粘菌素 B	2.25mg/支*5	盒	5	49
65	萘啶酮酸	2.25mg/支*5	盒	5	49
66	哥伦比亚血平板	90mm*10 块/包	块	1000	5
67	改良克氏双糖铁培养基	250g/瓶	瓶	3	297
68	志贺氏菌属诊断血清 50 种	1ml*54 瓶/盒	盒	1	5653
69	营养肉汤培养基	250g/瓶	瓶	10	107
70	RS 琼脂	250g/瓶	瓶	1	617

71	半固体琼脂	250g/瓶	瓶	10	128
72	马铃薯葡萄糖半固体琼脂	250g/瓶	瓶	1	177
73	霍乱弧菌 O1/O139 群核酸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TaqMan 探针法）	1.储存条件：-20 ℃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产品规格：25T/盒。 2.可检测的病原体范围：适用于样本中霍乱弧菌 O1/O139 群的定性检测。 3.检测原理：本试剂盒针对霍乱弧菌 O1/O139 群特异性基因设计特异性引物和荧光探针。PCR 扩增过程中，与模板结合的探针被切断，报告基团与淬灭基团分离，产生荧光信号，荧光定量 PCR 仪根据检测到的荧光信号绘制出实时扩增曲线，从而实现霍乱弧菌 O1/O139 群在核酸水平上的鉴定。 ▲4.检测效率：采用全混体系技术，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即可完成目的基因的定性检测，且具备同时能支持超快速 PCR 程序，可在 40 分钟内完成整个 PCR 反应（投标时须提供产品说明书）。 5.反应体系：5μL 模板+20μL 反应试剂 6.反应程序：反应全流程时长≤75min 7.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线性范围：2×103~1×108 copies/ml；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8.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	盒	10	4529

		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9.质量控制：采用 UDG 防污染体系，含有阴阳性对照。 10.适用机型：ABI 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本试剂盒要求使用仪器的 FAM、VIC 检测通道。			
74	霍乱弧菌 ctxA/ctxB 基因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1.储存条件：-20 ℃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产品规格：25T/盒。 2.可检测的病原体范围：适用于样本中霍乱弧菌 ctxA/ctxB 的定性检测。 3.检测原理：本试剂盒针对霍乱弧菌 ctxA/ctxB 特异性基因设计特异性引物和荧光探针。PCR 扩增过程中，与模板结合的探针被切断，报告基团与淬灭基团分离，产生荧光信号，荧光定量 PCR 仪根据检测到的荧光信号绘制出实时扩增曲线，从而实现霍乱弧菌 ctxA/ctxB 在核酸水平上的鉴定。 ▲4.检测效率：采用全混体系技术，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即可完成目的基因的定性检测，且具备同时能支持超快速 PCR 程序，可在 40 分钟内完成整个 PCR 反应（投标时须提供产品说明书） 5.反应体系：5μL 模板+20μL 反应试剂 6.反应程序：反应全流程时长≤75min. 7.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线性范围：2	盒	5	1087

		×103~1×108 copies/ml；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 8.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9.质量控制：采用 UDG 防污染体系，含有阴阳性对照。 10.适用机型：ABI 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本试剂盒要求使用仪器的 FAM、VIC 检测通道。			
75	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1.储存条件：-20 ℃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产品规格：50T/盒。 2.可检测的病原体范围：适用于样本中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的定性检测。 3.检测原理：本试剂盒针对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特异性基因设计特异性引物和荧光探针。PCR 扩增过程中，与模板结合的探针被切断，报告基团与淬灭基团分离，产生荧光信号，荧光定量 PCR 仪根据检测到的荧光信号绘制出实时扩增曲线，从而实现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在核酸水平上的鉴定。 ▲4.检测效率：采用全混体系技术，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即可完成目的基因的定性检测，且具备同时能支持超快速 PCR 程序，可在 40 分钟内完成整个 PCR 反应（投标时须提供产品说明书）	盒	20	9355

		5.反应体系：5μL 模板+20μL 反应试剂 6.反应程序：反应全流程时长≤75min. 7.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线性范围：2×103~1×108 copies/ml；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 8.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9.质量控制：采用 UDG 防污染体系，含有阴阳性对照。 10.适用机型：ABI 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本试剂盒要求使用仪器的 FAM、VIC 检测通道。			
76	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 A/B/C/D/E 分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1.储存条件：-20 ℃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产品规格：25T/盒。 2.可检测的病原体范围：适用于样本中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 A/B/C/D/E 的定性检测。 3.检测原理：本试剂盒针对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 A/B/C/D/E 特异性基因设计特异性引物和荧光探针。PCR 扩增过程中，与模板结合的探针被切断，报告基团与淬灭基团分离，产生荧光信号，荧光定量 PCR 仪根据检测到的荧光信号绘制出实时扩增曲线，从而实现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 A/B/C/D/E 在核酸水平上的鉴定。 ▲4.检测效率：采用全混体系技术，只需一步加入核酸，	盒	1	3908

		即可完成目的基因的定性检测，且具备同时能支持超快速 PCR 程序，可在 40 分钟内完成整个 PCR 反应（投标时须提供产品说明书） 。 5.反应体系：5μL 模板+20μL 反应试剂 6.反应程序：反应全流程时长≤75min. 7.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线性范围：2×103~1×108 copies/ml；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8.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9.质量控制：采用 UDG 防污染体系，含有阴阳性对照。 10.适用机型：ABI 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本试剂盒要求使用仪器的 FAM、VIC 检测通道。			
77	蜡样芽胞杆菌 hblC/nheB/cesB 基因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1.储存条件：-20 ℃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产品规格：25T/盒。 2.可检测的病原体范围：适用于样本中蜡样芽胞杆菌 hblC/nheB/cesB 基因的定性检测。 3.检测原理：本试剂盒针对蜡样芽胞杆菌 hblC/nheB/cesB 基因特异性基因设计特异性引物和荧光探针。PCR 扩增过程中，与模板结合的探针被切断，报告基团与淬灭基团分离，产生荧光信号，荧光定量 PCR 仪根据检测到的荧光信号绘制出实时扩增曲线，从而实现蜡样芽胞杆菌	盒	2	798

		hblC/nheB/cesB 基因在核酸水平上的鉴定。 ▲4.检测效率：采用全混体系技术，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即可完成目的基因的定性检测，且具备同时能支持超快速 PCR 程序，可在 40 分钟内完成整个 PCR 反应（投标时须提供产品说明书） 。 5.反应体系：5μL 模板+20μL 反应试剂 6.反应程序：反应全流程时长≤75min. 7.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线性范围：2×103~1×108 copies/ml；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8.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9.质量控制：采用 UDG 防污染体系，含有阴阳性对照。 10.适用机型：ABI 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本试剂盒要求使用仪器的 FAM、VIC 检测通道。			
78	肉毒梭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1.产品规格：25T/盒。 2.储存条件：-2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 3.检测病原体：适用于食品、水样等样品中肉毒梭菌在核酸水平上的定性检测。 4.检测原理：采用实时荧光 PCR 技术，针对肉毒梭菌特异性基因设计引物和探针。PCR 扩增过程中，与模板结合的探针被切断，报告基团与淬灭基团分离，产生荧光信号，	盒	1	798

		荧光定量 PCR 仪根据检测到的荧光信号绘制出实时扩增曲线，从而实现肉毒梭菌在核酸水平上的定性检测。 ▲5.检测效率：采用全混体系技术，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即可完成多种目的基因的定性检测，且具备同时能支持超快速 PCR 程序，可在 40 分钟内完成整个 PCR 反应 6.反应体系：5μL 模板+20μL 反应试剂 7.反应程序：反应全流程时长≤75min. 8.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线性范围：2×103~1×108 copies/ml；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9.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10.质量控制：采用 UDG 防污染体系，含有阴阳性对照。			
79	肉毒梭菌产毒基因（A 型/B 型/E 型/F 型）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1.储存条件：-20 ℃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产品规格：25T/盒。 2.可检测的病原体范围：适用于样本中肉毒梭菌产毒基因（A 型/B 型/E 型/F 型）的定性检测。 3.检测原理：本试剂盒针对肉毒梭菌产毒基因（A 型/B 型/E 型/F 型）特异性基因设计特异性引物和荧光探针。PCR 扩增过程中，与模板结合的探针被切断，报告基团与淬灭基团分离，产生荧光信号，荧光定量 PCR 仪根据检测到的荧光信号绘制出实时扩增曲线，从而实现肉毒梭菌产毒基	盒	1	3175

		因（A 型/B 型/E 型/F 型）在核酸水平上的鉴定。 ▲4.检测效率：采用全混体系技术，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即可完成目的基因的定性检测，且具备同时能支持超快速 PCR 程序，可在 40 分钟内完成整个 PCR 反应（投标时须提供产品说明书） 。 5.反应体系：5μL 模板+20μL 反应试剂 6.反应程序：反应全流程时长≤75min. 7.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线性范围：2×103~1×108 copies/ml；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8.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9.质量控制：采用 UDG 防污染体系，含有阴阳性对照。 10.适用机型：ABI 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本试剂盒要求使用仪器的 FAM、VIC 检测通道。			
80	克氏双糖铁琼脂	250g/瓶	瓶	10	141
81	动力-吲哚-尿素培养基（MIU）	250g/瓶	瓶	2	119
82	40%尿素水	5ml*10 支/盒	盒	5	54
83	甘露醇	20 支/盒	盒	30	40

84	四硫磺酸钠煌绿增菌液培养基 TTB	250g/瓶	瓶	1	147
85	碘液(北京)	2ml/支*20　2-8 度	盒	1	68
86	0.1%煌绿(北京)	1ml/支*20　2-8 度	盒	1	43
87	氯化镁孔雀绿大豆胨（RVS）增菌液	250g/瓶	瓶	1	227
88	脑心浸出液（BHI）	250g/瓶	瓶	10	209
89	靛基质试剂	10ml/支	盒	5	38
90	亚硫酸铋琼脂培养基（BS）	250g/瓶	瓶	1	189
91	沙门氏菌属诊断血清 60 种	1ml*60 瓶	盒	2	7419
92	氯化钠	AR500g	瓶	1	20
93	丙三醇（甘油）	AR500ml	瓶	1	36
94	一次性接种环 1 微升	1 接种环，蓝色，聚苯乙烯，辐照灭菌，自封口袋包装，一次性使用，25 个/袋，40 袋/箱	袋	500	16
95	一次性接种环 10 微升	10u 接种环，橘色，聚苯乙烯，辐照灭菌，自封口袋包装，一次性使用，25 个/袋，40 袋/箱	袋	500	16

96	一次性接种针	接种针，黄色，聚苯乙烯，辐照灭菌，自封口袋包装，一次性使用，25 个/袋，40 袋/箱	袋	500	11
97	细胞推刮器（一次性无菌 L 形涂片棒）	细胞推刮器，橘色，聚苯乙烯，辐照灭菌，一次性使用，10 个/袋，50 袋/箱	袋	100	11
98	400ml 无菌均质袋	100 个/包	包	20	97
99	400ml 无菌滤膜均质袋	25 个/包	包	20	97
100	一次性移液管 10ml（灭菌，独立包装）	50 支/包，4 包/箱	包	10	87
101	干酪乳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1.储存条件：-20 ℃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产品规格：25T/盒。 2.可检测的病原体范围：适用于样本中干酪乳杆菌的定性检测。 3.检测原理：本试剂盒针对干酪乳杆菌特异性基因设计特异性引物和荧光探针。PCR 扩增过程中，与模板结合的探针被切断，报告基团与淬灭基团分离，产生荧光信号，荧光定量 PCR 仪根据检测到的荧光信号绘制出实时扩增曲线，从而实现干酪乳杆菌在核酸水平上的鉴定。 ▲4.检测效率：采用全混体系技术，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即可完成目的基因的定性检测，且具备同时能支持超快速 PCR 程序，可在 40 分钟内完成整个 PCR 反应（投标时须提供产品说明书） 。	盒	1	1245

		5.反应体系：5μL 模板+20μL 反应试剂 6.反应程序：反应全流程时长≤75min. 7.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线性范围：2×103~1×108 copies/ml；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8.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9.质量控制：采用 UDG 防污染体系，含有阴阳性对照。 10 适用机型：ABI 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本试剂盒要求使用仪器的 FAM、VIC 检测通道。			
102	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1.储存条件：-20 ℃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产品规格：25T/盒。 2.可检测的病原体范围：适用于样本中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的定性检测。 3.检测原理：本试剂盒针对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特异性基因设计特异性引物和荧光探针。PCR 扩增过程中，与模板结合的探针被切断，报告基团与淬灭基团分离，产生荧光信号，荧光定量 PCR 仪根据检测到的荧光信号绘制出实时扩增曲线，从而实现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在核酸水平上的鉴定。 ▲4.检测效率：采用全混体系技术，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即可完成目的基因的定性检测，且具备同时能支持超快速	盒	1	1245

		PCR 程序，可在 40 分钟内完成整个 PCR 反应（投标时须提供产品说明书） 。 5.反应体系：5μL 模板+20μL 反应试剂 6.反应程序：反应全流程时长≤75min. 7.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线性范围：2×103~1×108 copies/ml；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8.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9.质量控制：采用 UDG 防污染体系，含有阴阳性对照。 10.适用机型：ABI 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本试剂盒要求使用仪器的 FAM、VIC 检测通道。			
103	嗜酸乳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1.储存条件：-20 ℃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产品规格：25T/盒。 2.可检测的病原体范围：适用于样本中嗜酸乳杆菌的定性检测。 3.检测原理：本试剂盒针对嗜酸乳杆菌特异性基因设计特异性引物和荧光探针。PCR 扩增过程中，与模板结合的探针被切断，报告基团与淬灭基团分离，产生荧光信号，荧光定量 PCR 仪根据检测到的荧光信号绘制出实时扩增曲线，从而实现嗜酸乳杆菌在核酸水平上的鉴定。 ▲4.检测效率：采用全混体系技术，只需一步加入核酸，	盒	1	1245

		即可完成目的基因的定性检测，且具备同时能支持超快速 PCR 程序，可在 40 分钟内完成整个 PCR 反应（投标时须提供产品说明书） 。 5.反应体系：5μL 模板+20μL 反应试剂 6.反应程序：反应全流程时长≤75min. 7.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线性范围：2×103~1×108 copies/ml；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8.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9.质量控制：采用 UDG 防污染体系，含有阴阳性对照。 10.适用机型：ABI 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本试剂盒要求使用仪器的 FAM、VIC 检测通道。			
104	罗伊氏乳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1.储存条件：-20 ℃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产品规格：25T/盒。 2.可检测的病原体范围：适用于样本中 罗伊氏乳杆菌的定性检测。 3.检测原理：本试剂盒针对 罗伊氏乳杆菌特异性基因设计特异性引物和荧光探针。PCR 扩增过程中，与模板结合的探针被切断，报告基团与淬灭基团分离，产生荧光信号，荧光定量 PCR 仪根据检测到的荧光信号绘制出实时扩增曲线，从而实现 罗伊氏乳杆菌在核酸水平上的鉴定。	盒	1	1245

		▲4.检测效率：采用全混体系技术，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即可完成目的基因的定性检测，且具备同时能支持超快速 PCR 程序，可在 40 分钟内完成整个 PCR 反应（投标时须提供产品说明书） 。 5.反应体系：5μL 模板+20μL 反应试剂 6.反应程序：反应全流程时长≤75min. 7.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线性范围：2×103~1×108 copies/ml；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8.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9.质量控制：采用 UDG 防污染体系，含有阴阳性对照。 10.适用机型：ABI 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本试剂盒要求使用仪器的 FAM、VIC 检测通道。			
105	鼠李糖乳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1.储存条件：-20 ℃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产品规格：25T/盒。 2.可检测的病原体范围：适用于样本中鼠李糖乳杆菌的定性检测。 3.检测原理：本试剂盒针对鼠李糖乳杆菌特异性基因设计特异性引物和荧光探针。PCR 扩增过程中，与模板结合的探针被切断，报告基团与淬灭基团分离，产生荧光信号，荧光定量 PCR 仪根据检测到的荧光信号绘制出实时扩增曲	盒	1	1245

		线，从而实现鼠李糖乳杆菌在核酸水平上的鉴定。 ▲4.检测效率：采用全混体系技术，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即可完成目的基因的定性检测，且具备同时能支持超快速 PCR 程序，可在 40 分钟内完成整个 PCR 反应（投标时须提供产品说明书） 。 5.反应体系：5μL 模板+20μL 反应试剂 6.反应程序：反应全流程时长≤75min. 7.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线性范围：2×103~1×108 copies/ml；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8.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9.质量控制：采用 UDG 防污染体系，含有阴阳性对照。 10.适用机型：ABI 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本试剂盒要求使用仪器的 FAM、VIC 检测通道。			
106	植物乳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1.储存条件：-20 ℃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产品规格：25T/盒。 2.可检测的病原体范围：适用于样本中植物乳杆菌的定性检测。 3.检测原理：本试剂盒针对植物乳杆菌特异性基因设计特异性引物和荧光探针。PCR 扩增过程中，与模板结合的探针被切断，报告基团与淬灭基团分离，产生荧光信号，荧	盒	1	1245

		光定量 PCR 仪根据检测到的荧光信号绘制出实时扩增曲线，从而实现植物乳杆菌在核酸水平上的鉴定。 ▲4.检测效率：采用全混体系技术，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即可完成目的基因的定性检测，且具备同时能支持超快速 PCR 程序，可在 40 分钟内完成整个 PCR 反应（投标时须提供产品说明书） 。 5.反应体系：5μL 模板+20μL 反应试剂 6.反应程序：反应全流程时长≤75min. 7.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线性范围：2×103~1×108 copies/ml；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8.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9.质量控制：采用 UDG 防污染体系，含有阴阳性对照。 10.适用机型：ABI 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本试剂盒要求使用仪器的 FAM、VIC 检测通道。			
107	嗜热链球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1.储存条件：-20 ℃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产品规格：25T/盒。 2.可检测的病原体范围：适用于样本中嗜热链球菌的定性检测。 3.检测原理：本试剂盒针对嗜热链球菌特异性基因设计特异性引物和荧光探针。PCR 扩增过程中，与模板结合的探	盒	1	1245

		针被切断，报告基团与淬灭基团分离，产生荧光信号，荧光定量 PCR 仪根据检测到的荧光信号绘制出实时扩增曲线，从而实现嗜热链球菌在核酸水平上的鉴定。 ▲4.检测效率：采用全混体系技术，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即可完成目的基因的定性检测，且具备同时能支持超快速 PCR 程序，可在 40 分钟内完成整个 PCR 反应（投标时须提供产品说明书） 。 5.反应体系：5μL 模板+20μL 反应试剂 6.反应程序：反应全流程时长≤75min. 7.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线性范围：2×103~1×108 copies/ml；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8.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9.质量控制：采用 UDG 防污染体系，含有阴阳性对照。 10.适用机型：ABI 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本试剂盒要求使用仪器的 FAM、VIC 检测通道。			
108	七种乳酸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1.储存条件：-20 ℃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产品规格：25T/盒。 2.可检测的病原体范围：适用于样本中保加利亚乳杆菌、嗜酸乳杆菌、罗伊氏乳杆菌、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嗜热链球菌、鼠李糖乳杆菌的定性检测。	盒	1	6450

		3.检测原理：本试剂盒针对七种乳酸菌特异性基因设计特异性引物和荧光探针。PCR 扩增过程中，与模板结合的探针被切断，报告基团与淬灭基团分离，产生荧光信号，荧光定量 PCR 仪根据检测到的荧光信号绘制出实时扩增曲线，从而实现七种乳酸菌在核酸水平上的鉴定。 ▲4.检测效率：采用全混体系技术，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即可完成目的基因的定性检测，且具备同时能支持超快速 PCR 程序，可在 40 分钟内完成整个 PCR 反应（投标时须提供产品说明书） 。 5.反应体系：5μL 模板+20μL 反应试剂 6.反应程序：反应全流程时长≤75min. 7.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线性范围：2×103~1×108 copies/ml；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8.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9.质量控制：采用 UDG 防污染体系，含有阴阳性对照。 10.适用机型：ABI 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本试剂盒要求使用仪器的 FAM、VIC 检测通道。			
109	双歧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1.储存条件：-20 ℃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产品规格：25T/盒。 2.可检测的病原体范围：适用于样本中双歧杆菌的定性检	盒	1	1265

		测。 3.检测原理：本试剂盒针对双歧杆菌特异性基因设计特异性引物和荧光探针。PCR 扩增过程中，与模板结合的探针被切断，报告基团与淬灭基团分离，产生荧光信号，荧光定量 PCR 仪根据检测到的荧光信号绘制出实时扩增曲线，从而实现双歧杆菌在核酸水平上的鉴定。 ▲4.检测效率：采用全混体系技术，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即可完成目的基因的定性检测，且具备同时能支持超快速 PCR 程序，可在 40 分钟内完成整个 PCR 反应（投标时须提供产品说明书） 。 5.反应体系：5μL 模板+20μL 反应试剂 6.反应程序：反应全流程时长≤75min. 7.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线性范围：2×103~1×108 copies/ml；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8.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9.质量控制：采用 UDG 防污染体系，含有阴阳性对照。 10.适用机型：ABI 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本试剂盒要求使用仪器的 FAM、VIC 检测通道。			
110	片球菌属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1.储存条件：-20 ℃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产品规格：25T/盒。	盒	1	1265

		2.可检测的病原体范围：适用于样本中片球菌属的定性检测。 3.检测原理：本试剂盒针对片球菌属特异性基因设计特异性引物和荧光探针。PCR 扩增过程中，与模板结合的探针被切断，报告基团与淬灭基团分离，产生荧光信号，荧光定量 PCR 仪根据检测到的荧光信号绘制出实时扩增曲线，从而实现片球菌属在核酸水平上的鉴定。 ▲4.检测效率：采用全混体系技术，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即可完成目的基因的定性检测，且具备同时能支持超快速 PCR 程序，可在 40 分钟内完成整个 PCR 反应（投标时须提供产品说明书） 。 5.反应体系：5μL 模板+20μL 反应试剂 6.反应程序：反应全流程时长≤75min. 7.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线性范围：2×103~1×108 copies/ml；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8.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9.质量控制：采用 UDG 防污染体系，含有阴阳性对照。 10.适用机型：ABI 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本试剂盒要求使用仪器的 FAM、VIC 检测通道。			

111	魏茨曼氏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1.储存条件：-20 ℃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产品规格：25T/盒。 2.可检测的病原体范围：适用于样本中魏茨曼氏菌的定性检测。 3.检测原理：本试剂盒针对魏茨曼氏菌属特异性基因设计特异性引物和荧光探针。PCR 扩增过程中，与模板结合的探针被切断，报告基团与淬灭基团分离，产生荧光信号，荧光定量 PCR 仪根据检测到的荧光信号绘制出实时扩增曲线，从而实现魏茨曼氏菌属在核酸水平上的鉴定。 ▲4.检测效率：采用全混体系技术，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即可完成目的基因的定性检测，且具备同时能支持超快速 PCR 程序，可在 40 分钟内完成整个 PCR 反应（投标时须提供产品说明书） 。 5.反应体系：5μL 模板+20μL 反应试剂 6.反应程序：反应全流程时长≤75min. 7.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线性范围：2×103~1×108 copies/ml；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8.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9.质量控制：采用 UDG 防污染体系，含有阴阳性对照。 10.适用机型：ABI 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本试剂盒要求使用仪器的 FAM、VIC 检	盒	1	1265

		测通道。			
112	乳球菌属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1.储存条件：-20 ℃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产品规格：25T/盒。 2.可检测的病原体范围：适用于样本中乳球菌属的定性检测。 3.检测原理：本试剂盒针对乳球菌属特异性基因设计特异性引物和荧光探针。PCR 扩增过程中，与模板结合的探针被切断，报告基团与淬灭基团分离，产生荧光信号，荧光定量 PCR 仪根据检测到的荧光信号绘制出实时扩增曲线，从而实现乳球菌属在核酸水平上的鉴定。 ▲4.检测效率：采用全混体系技术，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即可完成目的基因的定性检测，且具备同时能支持超快速 PCR 程序，可在 40 分钟内完成整个 PCR 反应（投标时须提供产品说明书） 。 5.反应体系：5μL 模板+20μL 反应试剂 6.反应程序：反应全流程时长≤75min. 7.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线性范围：2×103~1×108 copies/ml；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8.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9.质量控制：采用 UDG 防污染体系，含有阴阳性对照。	盒	1	1265

		10.适用机型：ABI 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本试剂盒要求使用仪器的 FAM、VIC 检测通道。			
113	沙氏葡萄糖琼脂参比培养基	250g/瓶	瓶	1	274
114	胰蛋白胨大豆琼脂参比培养基	250g/瓶	瓶	1	287
115	MRS 琼脂（MRS AGAR）参比培养基	250g/瓶	瓶	1	308
116	Fraser 增菌肉汤（FB1、FB2)基础	250g/瓶	瓶	7	500
117	FB1 添加剂	10 支/盒	盒	25	50
118	FB2 添加剂	10 支/盒	盒	3	50
119	庖肉培养基(含铁粉及液体石蜡)	15mL×20 支/盒	盒	5	240
120	明胶-磷酸盐缓冲液	250g/瓶	瓶	1	120
121	TPGYT 肉汤管（含无菌胰酶(1:250)溶液）	15ml*20 支/盒	盒	3	250
122	餐具纸片（湿片）大肠菌群快检纸片	100 份/盒	盒	10	150

123	沙氏液体培养基	250g/瓶	瓶	2	123
124	乳糖胆盐发酵培养基	250g/瓶	瓶	1	123
125	乳糖蛋白胨培养液	250g/瓶	瓶	1	103
126	SCDLP 液体培养基	250g/瓶	瓶	1	148
127	7.5%氯化钠肉汤培养基	250g/瓶	瓶	1	102
128	BCYE 琼脂基础	100g/瓶	瓶	2	1816
129	GVPC 琼脂基础	100g/瓶	瓶	2	1916
130	GVPC 添加物	10 支/盒	盒	20	50
131	可溶性焦磷酸铁	0.025g/5 支/盒	盒	2	51
132	L-半胱氨酸盐酸盐	0.04g/5 支/盒	盒	2	51
133	伊红美兰琼脂培养基（EMB）	250g/瓶	瓶	2	167
134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LST）	250g/瓶	瓶	2	151
135	煌绿乳糖胆盐肉汤培养基（BGLB）	250g/瓶	瓶	2	290

136	EC-MUG	250g/瓶	瓶	1	515
137	霉菌液体培养基	100g/瓶	瓶	1	4474
138	葡萄糖肉浸液肉汤	250g/瓶	瓶	1	272
139	志贺氏菌核酸实时荧光PCR 检测试剂盒	1.储存条件：-20 ℃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产品规格：25T/盒。 2.可检测的病原体范围：适用于样本中志贺氏菌的定性检测。 3.检测原理：本试剂盒针对志贺氏菌特异性基因设计特异性引物和荧光探针。PCR 扩增过程中，与模板结合的探针被切断，报告基团与淬灭基团分离，产生荧光信号，荧光定量 PCR 仪根据检测到的荧光信号绘制出实时扩增曲线，从而实现志贺氏菌在核酸水平上的鉴定。 ▲4.检测效率：采用全混体系技术，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即可完成目的基因的定性检测，且具备同时能支持超快速 PCR 程序，可在 40 分钟内完成整个 PCR 反应 5.反应体系：5μL 模板+20μL 反应试剂 6.反应程序：反应全流程时长≤75min. 7.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线性范围：2×103~1×108 copies/ml；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8.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	盒	2	667

		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9.质量控制：采用 UDG 防污染体系，含有阴阳性对照。 10.适用机型：ABI 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等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40	大肠埃希氏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产品规格：25T/盒 2.储存条件：-2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 3.检测病原体：适用样本中大肠埃希氏菌的鉴定。 4.检测原理：采用实时荧光 PCR 技术，针对大肠埃希氏菌特异靶基因设计引物和探针。PCR 扩增过程中，与模板结合的探针被切断，报告基团与淬灭基团分离，产生荧光信号，荧光定量 PCR 仪根据检测到的荧光信号绘制出实时扩增曲线，从而实现大肠埃希氏菌在核酸水平上的定性检测。 ▲5.检测效率：采用全混体系技术，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即可完成目的基因的定性检测，且具备同时能支持超快速 PCR 程序，可在 40 分钟内完成整个 PCR 反应 6.反应体系：5μL 模板+20μL 反应试剂 7.反应程序：反应全流程时长≤75min. 8.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线性范围：2×103~1×108 copies/ml；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9.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盒	2	667

		▲10.质量控制：采用 UDG 防污染体系，含有阴阳性对照。 11.适用机型：ABI 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等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41	肺炎链球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产品规格：25T/盒 2.储存条件：-2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 3.检测病原体：适用样本中肺炎链球菌的鉴定。 4.检测原理：采用实时荧光 PCR 技术，针对肺炎链球菌特异靶基因设计引物和探针。PCR 扩增过程中，与模板结合的探针被切断，报告基团与淬灭基团分离，产生荧光信号，荧光定量 PCR 仪根据检测到的荧光信号绘制出实时扩增曲线，从而实现肺炎链球菌在核酸水平上的定性检测。 ▲5.检测效率：采用全混体系技术，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即可完成目的基因的定性检测，且具备同时能支持超快速 PCR 程序，可在 40 分钟内完成整个 PCR 反应 6.反应体系：5μL 模板+20μL 反应试剂 7.反应程序：反应全流程时长≤75min. 8.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线性范围：2×103~1×108 copies/ml；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8.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9.质量控制：采用 UDG 防污染体系，含有阴阳性对照。	盒	2	667

		10.适用机型：ABI 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等市面上常见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要求仪器有 CY5 检测通道。			
142	流感嗜血杆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产品规格：25T/盒 2.储存条件：-2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 3.检测病原体：适用样本中流感嗜血杆菌的鉴定。 4.检测原理：采用实时荧光 PCR 技术，针对流感嗜血杆菌特异靶基因设计引物和探针。PCR 扩增过程中，与模板结合的探针被切断，报告基团与淬灭基团分离，产生荧光信号，荧光定量 PCR 仪根据检测到的荧光信号绘制出实时扩增曲线，从而实现流感嗜血杆菌在核酸水平上的定性检测。 ▲5.检测效率：采用全混体系技术，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即可完成目的基因的定性检测，且具备同时能支持超快速 PCR 程序，可在 40 分钟内完成整个 PCR 反应 6.反应体系：5μL 模板+20μL 反应试剂 7.反应程序：反应全流程时长≤75min. 8.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线性范围：2×103~1×108 copies/ml；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9.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10.质量控制：采用 UDG 防污染体系，含有阴阳性对	盒	2	667

		照。 11.适用机型：ABI 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等市面上常见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要求仪器有 CY5 检测通道。			
143	肺炎支原体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产品规格：25T/盒 2.储存条件：-2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 3.检测病原体：适用样本中肺炎支原体的鉴定。 4.检测原理：采用实时荧光 PCR 技术，针对肺炎支原体特异靶基因设计引物和探针。PCR 扩增过程中，与模板结合的探针被切断，报告基团与淬灭基团分离，产生荧光信号，荧光定量 PCR 仪根据检测到的荧光信号绘制出实时扩增曲线，从而实现肺炎支原体在核酸水平上的定性检测。 ▲5.检测效率：采用全混体系技术，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即可完成目的基因的定性检测，且具备同时能支持超快速 PCR 程序，可在 40 分钟内完成整个 PCR 反应 6.反应体系：5μL 模板+20μL 反应试剂 7.反应程序：反应全流程时长≤75min. 8.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线性范围：2×103~1×108 copies/ml；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9.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10.质量控制：采用 UDG 防污染体系，含有阴阳性对	盒	2	667

		照。 11.适用机型：ABI 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等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44	副溶血性弧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1.产品规格：25T/盒 2.储存条件：-2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 3.检测病原体：适用样本中副溶血性弧菌的鉴定。 4.检测原理：采用实时荧光 PCR 技术，针对副溶血性弧菌特异靶基因设计引物和探针。PCR 扩增过程中，与模板结合的探针被切断，报告基团与淬灭基团分离，产生荧光信号，荧光定量 PCR 仪根据检测到的荧光信号绘制出实时扩增曲线，从而实现副溶血性弧菌在核酸水平上的定性检测。 ▲5.检测效率：采用全混体系技术，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即可完成目的基因的定性检测，且具备同时能支持超快速 PCR 程序，可在 40 分钟内完成整个 PCR 反应 6.反应体系：5μL 模板+20μL 反应试剂 7.反应程序：反应全流程时长≤75min. 8.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线性范围：2×103~1×108 copies/ml；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9.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10.质量控制：采用 UDG 防污染体系，含有阴阳性对	盒	2	789

		照。 11.适用机型：ABI 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等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45	百日咳鲍特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1.产品规格：50T/盒 2.储存条件：-2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 3.检测病原体：适用于样本中百日咳鲍特菌的鉴定。 4.检测原理：采用实时荧光 PCR 技术，针对百日咳鲍特菌特异靶基因设计引物和探针。PCR 扩增过程中，与模板结合的探针被切断，报告基团与淬灭基团分离，产生荧光信号，荧光定量 PCR 仪根据检测到的荧光信号绘制出实时扩增曲线，从而实现百日咳鲍特菌在核酸水平上的定性检测。 ▲5.检测效率：采用全混体系技术，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即可完成目的基因的定性检测，且具备同时能支持超快速 PCR 程序，可在 40 分钟内完成整个 PCR 反应 6.反应体系：5μL 模板+20μL 反应试剂 7.反应程序：反应全流程时长≤75min. 8.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线性范围：2×103~1×108 copies/ml；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9.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10.质量控制：采用 UDG 防污染体系，含有阴阳性对	盒	10	716

		照。 11.适用机型：ABI 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等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46	霍乱弧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产品规格：25T/盒 2.储存条件：-2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 3.检测病原体：适用于样本中霍乱弧菌的鉴定。 4.检测原理：采用实时荧光 PCR 技术，针对霍乱弧菌特异靶基因设计引物和探针。PCR 扩增过程中，与模板结合的探针被切断，报告基团与淬灭基团分离，产生荧光信号，荧光定量 PCR 仪根据检测到的荧光信号绘制出实时扩增曲线，从而实现霍乱弧菌在核酸水平上的定性检测。 ▲5.检测效率：采用全混体系技术，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即可完成目的基因的定性检测，且具备同时能支持超快速 PCR 程序，可在 40 分钟内完成整个 PCR 反应 6.反应体系：5μL 模板+20μL 反应试剂 7.反应程序：反应全流程时长≤75min. 8.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线性范围：2×103~1×108 copies/ml；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9.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10.质量控制：采用 UDG 防污染体系，含有阴阳性对照。	盒	5	667

		11.适用机型：ABI 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等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47	A 族链球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1.产品规格：25T/盒 2.储存条件：-2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 3.检测病原体：适用于 A 族链球菌样本、纯菌株的鉴定。 4.检测原理：采用实时荧光 PCR 技术，针对 A 族链球菌特异靶基因设计引物和探针。PCR 扩增过程中，与模板结合的探针被切断，报告基团与淬灭基团分离，产生荧光信号，荧光定量 PCR 仪根据检测到的荧光信号绘制出实时扩增曲线，从而实现 A 族链球菌在核酸水平上的定性检测。 ▲5.检测效率：采用全混体系技术，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即可完成目的基因的定性检测，且具备同时能支持超快速 PCR 程序，可在 40 分钟内完成整个 PCR 反应 6.反应体系：5μL 模板+20μL 反应试剂 7.反应程序：反应全流程时长≤75min. 8.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线性范围：2×103~1×108 copies/ml；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9.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10.质量控制：采用 UDG 防污染体系，含有阴阳性对照。 11.适用机型：ABI 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等	盒	2	667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48	沙门氏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1.产品规格：25T/盒 2.储存条件：-2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 3.检测病原体：适用样本中沙门氏菌的鉴定。 4.检测原理：采用实时荧光 PCR 技术，针对沙门氏菌特异靶基因设计引物和探针。PCR 扩增过程中，与模板结合的探针被切断，报告基团与淬灭基团分离，产生荧光信号，荧光定量 PCR 仪根据检测到的荧光信号绘制出实时扩增曲线，从而实现沙门氏菌在核酸水平上的定性检测。 ▲5.检测效率：采用全混体系技术，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即可完成目的基因的定性检测，且具备同时能支持超快速 PCR 程序，可在 40 分钟内完成整个 PCR 反应 6.反应体系：5μL 模板+20μL 反应试剂 7.反应程序：反应全流程时长≤75min. 8.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线性范围：2×103~1×108 copies/ml；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9.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10.质量控制：采用 UDG 防污染体系，含有阴阳性对照。 11.适用机型：ABI 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等	盒	2	798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49	15 种致病菌其他发热症候群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产品规格：25T/盒 2.储存条件：-2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 3.检测病原体：适用样本中伤寒/副伤寒沙门菌、脑膜炎奈瑟菌、A 族链球菌、伯氏疏螺旋体、立克次体、无形体、埃立克体、钩端螺旋体、猪链球菌、鼠疫耶尔森菌、布鲁氏菌、隐球菌、曲霉菌、肺孢子菌的鉴定。 4.检测原理：采用实时荧光 PCR 技术，针对 15 种致病菌其他发热症候特异靶基因设计引物和探针。PCR 扩增过程中，与模板结合的探针被切断，报告基团与淬灭基团分离，产生荧光信号，荧光定量 PCR 仪根据检测到的荧光信号绘制出实时扩增曲线，从而实现 15 种致病菌其他发热症候在核酸水平上的定性检测。 ▲5.检测效率：采用全混体系技术，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即可完成目的基因的定性检测，且具备同时能支持超快速 PCR 程序，可在 40 分钟内完成整个 PCR 反应（投标时须提供产品说明书） 。 6.反应体系：5μL 模板+20μL 反应试剂 7.反应程序：反应全流程时长≤75min. 8.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线性范围：2×103~1×108 copies/ml；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9.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	盒	5	4155

		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10.质量控制：采用 UDG 防污染体系，含有阴阳性对照。 11.适用机型：ABI 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等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50	11 种致病菌脑炎脑膜炎症候群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产品规格：25T/盒 2.储存条件：-2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 3.检测病原体：适用样本中脑膜炎奈瑟菌、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A 族链球菌、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增李斯特菌、无乳链球菌、猪链球菌、结核分枝杆菌、隐球菌的鉴定。 4.检测原理：采用实时荧光 PCR 技术，针对 11 种致病菌脑炎脑膜炎症候群特异靶基因设计引物和探针。PCR 扩增过程中，与模板结合的探针被切断，报告基团与淬灭基团分离，产生荧光信号，荧光定量 PCR 仪根据检测到的荧光信号绘制出实时扩增曲线，从而实现 11 种致病菌脑炎脑膜炎症候群在核酸水平上的定性检测。 ▲5.检测效率：采用全混体系技术，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即可完成目的基因的定性检测，且具备同时能支持超快速 PCR 程序，可在 40 分钟内完成整个 PCR 反应（投标时须提供产品说明书） 。 6.反应体系：5μL 模板+20μL 反应试剂	盒	10	3059

		7.反应程序：反应全流程时长≤75min. 8.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线性范围：2×103~1×108 copies/ml；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9.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10.质量控制：采用 UDG 防污染体系，含有阴阳性对照。 11.适用机型：ABI 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等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51	12 种致病菌呼吸道症候群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产品规格：25T/盒 2.储存条件：-2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 3.检测病原体：适用样本中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百日咳鲍特菌、A 族链球菌、肺炎克雷伯菌、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鹦鹉热衣原体、军团菌、隐球菌、曲霉菌、耶氏肺孢子菌的鉴定。 4.检测原理：采用实时荧光 PCR 技术，针对 12 种致病菌呼吸道症候群特异靶基因设计引物和探针。PCR 扩增过程中，与模板结合的探针被切断，报告基团与淬灭基团分离，产生荧光信号，荧光定量 PCR 仪根据检测到的荧光信号绘制出实时扩增曲线，从而实现 12 种致病菌呼吸道症候群在核酸水平上的定性检测。 ▲5.检测效率：采用全混体系技术，只需一步加入核酸，	盒	20	3753

		即可完成目的基因的定性检测，且具备同时能支持超快速 PCR 程序，可在 40 分钟内完成整个 PCR 反应（投标时须提供产品说明书） 。 6.反应体系：5μL 模板+20μL 反应试剂 7.反应程序：反应全流程时长≤75min. 8.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线性范围：2×103~1×108 copies/ml；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9.质量控制：采用 UDG 防污染体系，含有阴阳性对照。 10.适用机型：ABI 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等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52	12 种致病菌腹泻症候群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产品规格：25T/盒 2.储存条件：-2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 3.检测病原体：适用样本中霍乱弧菌、副溶血弧菌、沙门菌、志贺菌、致泻性大肠杆菌（EPEC、EHEC、ETEC、EIEC、EAEC）、空肠弯曲菌、结肠弯曲菌、小肠结肠耶尔森菌、艰难梭菌、阪崎克罗诺杆菌、嗜水气单胞菌、类志贺邻单胞菌、河弧菌的鉴定。 4.检测原理：采用实时荧光 PCR 技术，针对 12 种致病菌腹泻症候群特异靶基因设计引物和探针。PCR 扩增过程中，与模板结合的探针被切断，报告基团与淬灭基团分离，产	盒	20	5298

		生荧光信号，荧光定量 PCR 仪根据检测到的荧光信号绘制出实时扩增曲线，从而实现 12 种致病菌腹泻症候群在核酸水平上的定性检测。 ▲5.检测效率：采用全混体系技术，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即可完成目的基因的定性检测，且具备同时能支持超快速 PCR 程序，可在 40 分钟内完成整个 PCR 反应（投标时须提供产品说明书） 。 6.反应体系：5μL 模板+20μL 反应试剂 7.反应程序：反应全流程时长≤75min. 8.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线性范围：2×103~1×108 copies/ml；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 9.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10.质量控制：采用 UDG 防污染体系，含有阴阳性对照。 11.适用机型：ABI 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等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53	腹泻症候群 22 种病原体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13+5 方案）	1.产品规格：25T/盒 2.储存条件：-2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 3.检测病原体：适用样本中霍乱弧菌、沙门菌、EAEC、EIEC、EPEC、EHEC、ETEC、副溶血弧菌、志贺氏菌、空肠	盒	60	4415

		弯曲菌、结肠弯曲菌、小肠结肠耶尔森菌、艰难梭菌、阪崎克罗诺杆菌、嗜水气单胞菌、类志贺邻单胞菌、河弧菌、轮状病毒、诺如病毒 GI、诺如病毒 GII、札如病毒、星状病毒、肠道腺病毒的鉴定。 4.检测原理：采用实时荧光 PCR 技术，针对腹泻症候群 22 种病原体特异靶基因设计引物和探针。PCR 扩增过程中，与模板结合的探针被切断，报告基团与淬灭基团分离，产生荧光信号，荧光定量 PCR 仪根据检测到的荧光信号绘制出实时扩增曲线，从而实现腹泻症候群 22 种病原体在核酸水平上的定性检测。 ▲5.检测效率：采用全混体系技术，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即可完成目的基因的定性检测，且具备同时能支持超快速 PCR 程序，可在 40 分钟内完成整个 PCR 反应（投标时须提供产品说明书） 。 6.反应体系：5μL 模板+20μL 反应试剂 7.反应程序：反应全流程时长≤75min. 8.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线性范围：2×103~1×108 copies/ml；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 9.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10.质量控制：采用 UDG 防污染体系，含有阴阳性对			

		照。 11.适用机型：ABI 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等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54	星状病毒经典型/MLB 型和 VA/HMO 型分型核酸检测试剂盒/含内标(荧光 PCR 法)	1.用途：本试剂盒用于星状病毒经典型/MLB 型和 VA/HMO 型核酸的体外定性检测，样本类型：粪便、呕吐物等。 ▲2.检测原理：荧光 PCR 技术，本试剂盒设置了人的核糖核酸酶 P 基因（RNaseP）为内源性内标（IC）对照，用于对样本采集、保存和运输以及核酸提取过程进行监控； ▲3.反应体系：可根据需要提供除酶以外 1 管预混液体系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5μL，终体积≤25μL，核酸上样孔数≤1 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反应时长≤70min. （投标时须提供产品说明书） 4.规格：25T/盒； 5.适用仪器：适用于 ABI7500、Bio-RadCFX96 系列、宏石 SLAN-96 系列、天隆 96R/96E 等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6.储存条件及有效期。避光-20±5℃储存，有效期 12 个月，反复冻融不超过 6 次； 7.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 8.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浓度对数值变异系数 CV≤5%；	盒	3	1590

155	诺如病毒Ⅰ型/诺如病毒Ⅱ型核酸快速检测试剂盒/含内标(荧光 PCR 法)	1.产品规格：25T/盒 2.储存条件：-2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 3.检测病原体：适用样本中诺如病毒Ⅰ型/诺如病毒Ⅱ型的鉴定。 4.检测原理：采用实时荧光 PCR 技术，针对诺如病毒Ⅰ型/诺如病毒Ⅱ型特异靶基因设计引物和探针。PCR 扩增过程中，与模板结合的探针被切断，报告基团与淬灭基团分离，产生荧光信号，荧光定量 PCR 仪根据检测到的荧光信号绘制出实时扩增曲线，从而实现诺如病毒Ⅰ型/诺如病毒Ⅱ型在核酸水平上的定性检测。 ▲5.检测效率：采用全混体系技术，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即可完成目的基因的定性检测，且具备同时能支持超快速 PCR 程序，可在 40 分钟内完成整个 PCR 反应 6.反应体系：5μL 模板+20μL 反应试剂 7.反应程序：反应全流程时长≤75min. 8.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线性范围：2×103~1×108 copies/ml；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9.质量控制：采用 UDG 防污染体系，含有阴阳性对照。 10.适用机型：ABI 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等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盒	10	1075

156	A 组轮状病毒 10 种基因分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1.产品规格：25T/盒 2.储存条件：-2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 3.检测病原体：适用样本中轮状病毒(A 组)血清型 G1,G2、G3、G4、G8、G9、G12,P4、P6,P8 的鉴定。 4.检测原理：采用实时荧光 PCR 技术，针对轮状病毒（A 组）GP 分型特异靶基因设计引物和探针。PCR 扩增过程中，与模板结合的探针被切断，报告基团与淬灭基团分离，产生荧光信号，荧光定量 PCR 仪根据检测到的荧光信号绘制出实时扩增曲线，从而实现轮状病毒（A 组）GP 分型分型在核酸水平上的定性检测。 ▲5.检测效率：采用全混体系技术，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即可完成目的基因的定性检测，且具备同时能支持超快速 PCR 程序，可在 40 分钟内完成整个 PCR 反应（投标时须提供产品说明书） 。 6.反应体系：5μL 模板+20μL 反应试剂 7.反应程序：反应全流程时长≤75min. 8.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线性范围：2×103~1×108 copies/ml；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 9.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10.质量控制：采用 UDG 防污染体系，含有阴阳性对	盒	5	4217

		照。 11.适用机型：ABI 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等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57	A 组/B 组/C 组/H 组轮状病毒核酸四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产品规格：25T/盒 2.储存条件：-2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 3.检测病原体：适用样本中轮状病毒 A 组/B 组/C 组/H 组的鉴定。 4.检测原理：采用实时荧光 PCR 技术，针对 A 组/B 组/C 组/H 组分型特异靶基因设计引物和探针。PCR 扩增过程中，与模板结合的探针被切断，报告基团与淬灭基团分离，产生荧光信号，荧光定量 PCR 仪根据检测到的荧光信号绘制出实时扩增曲线，从而实现 A 组/B 组/C 组/H 组分型在核酸水平上的定性检测。 ▲5.检测效率：采用全混体系技术，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即可完成目的基因的定性检测，且具备同时能支持超快速 PCR 程序，可在 40 分钟内完成整个 PCR 反应（投标时须提供产品说明书） 。 6.反应体系：5μL 模板+20μL 反应试剂 7.反应程序：反应全流程时长≤75min. 8.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线性范围：2×103~1×108 copies/ml；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	盒	5	1899

		9.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10.质量控制：采用 UDG 防污染体系，含有阴阳性对照。 11.适用机型：ABI 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等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58	肠道腺病毒 40 型/肠道腺病毒 41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1.产品规格：25T/盒 2.储存条件：-2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 3.检测病原体：适用样本中肠道腺病毒 40 型/肠道腺病毒 41 型的鉴定。 4.检测原理：采用实时荧光 PCR 技术，针对肠道腺病毒 40 型/肠道腺病毒 41 型特异靶基因设计引物和探针。PCR 扩增过程中，与模板结合的探针被切断，报告基团与淬灭基团分离，产生荧光信号，荧光定量 PCR 仪根据检测到的荧光信号绘制出实时扩增曲线，从而实现肠道腺病毒 40 型/肠道腺病毒 41 型在核酸水平上的定性检测。 ▲5.检测效率：采用全混体系技术，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即可完成目的基因的定性检测，且具备同时能支持超快速 PCR 程序，可在 40 分钟内完成整个 PCR 反应（投标时须提供产品说明书） 。 6.反应体系：5μL 模板+20μL 反应试剂 7.反应程序：反应全流程时长≤75min.	盒	3	933

		8.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线性范围：2×103~1×108 copies/ml；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8.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9.质量控制：采用 UDG 防污染体系，含有阴阳性对照。 10.适用机型：ABI 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等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59	札如病毒 GⅠ型/GⅡ型/GⅣ型/GⅤ型核酸四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用途：本试剂盒用于札如病毒 GⅠ/GⅡ/GⅣ/GV 型核酸的体外定性检测； 2.规格：25T/盒； 3.主要组成成分：包含预混液 GⅠ/GⅡ/GⅣ/GV1 管，阳性对照、阴性对照各 1 管。 4.适用仪器：适用于 ABI7500、Bio-RadCFX96 系列、宏石 SLAN-96 系列、天隆 96R/96E 等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5.储存条件及有效期。避光-20±5℃储存，有效期 12 个月，反复冻融不超过 6 次； ▲6.检测效率：采用全混体系技术，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即可完成目的基因的定性检测，且具备同时能支持超快速 PCR 程序，可在 40 分钟内完成整个 PCR 反应（投标时须提供产品说明书） 。 7.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 8.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浓度对数值变异系数 CV≤	盒	3	2985

		5%； 9.样本类型：粪便、呕吐物等。			
160	SBG 磺胺增菌液	250g/瓶	瓶	30	453
161	胆硫乳琼脂培养基（DHL）	250g/瓶	瓶	30	136
162	XLT4 琼脂基础	250g/瓶	瓶	50	275
163	27%十四烷基磺酸钠溶液，2-8℃	0.75ml/5 支/盒	盒	200	84
164	沙门氏菌属诊断血清 A-F	1ml/瓶	瓶	30	156
165	沙门氏 O:4 诊断血清	1ml/瓶	瓶	20	137
166	沙门氏 O:6_1 诊断血清	1ml/瓶	瓶	10	137
167	沙门氏 O:8 诊断血清	1ml/瓶	瓶	10	137
168	沙门氏 O:7 诊断血清	1ml/瓶	瓶	10	137
169	沙门氏 O:9 诊断血清	1ml/瓶	瓶	5	137
170	沙门氏 O:10 诊断血清	1ml/瓶	瓶	10	137
171	沙门氏 O:11 诊断血清	1ml/瓶	瓶	2	137

172	沙门氏 O:19 诊断血清	1ml/瓶	瓶	3	137
173	沙门氏 O:19 诊断血清	1ml/瓶	瓶	1	137
174	沙门氏 O:14 诊断血清	1ml/瓶	瓶	1	137
175	沙门氏 O:15 诊断血清	1ml/瓶	瓶	1	137
176	沙门氏 O:17 诊断血清（Group J）	1ml/瓶	瓶	1	161
177	沙门氏 O:30 诊断血清（Group N）	1ml/瓶	瓶	1	161
178	沙门氏 O:35 诊断血清（Group O）	1ml/瓶	瓶	1	161
179	沙门氏 O:38 诊断血清（Group P）	1ml/瓶	瓶	1	161
180	沙门氏 O:40 诊断血清（Group R）	1ml/瓶	瓶	1	161
181	沙门氏 O:41 诊断血清（Group S）	1ml/瓶	瓶	1	161
182	沙门氏 O:42 诊断血清（Group T）	1ml/瓶	瓶	1	161
183	沙门氏 O:45 诊断血清	1ml/瓶	瓶	1	161

	（Group W）				
184	沙门氏 0:47 诊断血清	1ml/瓶	瓶	1	161
185	沙门氏 0:48 诊断血清	1ml/瓶	瓶	1	161
186	沙门氏 0:50 诊断血清	1ml/瓶	瓶	1	161
187	沙门氏 0:51 诊断血清	1ml/瓶	瓶	1	161
188	沙门氏 0:53 诊断血清	1ml/瓶	瓶	1	161
189	沙门氏 0:56 诊断血清	1ml/瓶	瓶	1	161
190	沙门氏 0:57 诊断血清	1ml/瓶	瓶	1	161
191	沙门氏 0:58 诊断血清	1ml/瓶	瓶	1	161
192	沙门氏 0:59 诊断血清	1ml/瓶	瓶	1	161
193	沙门氏 0:60 诊断血清	1ml/瓶	瓶	1	161
194	沙门氏 0:61 诊断血清	1ml/瓶	瓶	1	161
195	沙门氏 0:62 诊断血清	1ml/瓶	瓶	1	161

196	沙门氏 0:63 诊断血清	1ml/瓶	瓶	1	161
197	沙门氏 0:65 诊断血清	1ml/瓶	瓶	1	161
198	沙门氏菌属 H:b 血清	1ml/瓶	瓶	5	137
199	沙门氏菌属 H:c 血清	1ml/瓶	瓶	5	137
200	沙门氏菌属 H:d 血清	1ml/瓶	瓶	5	137
201	沙门氏菌属 H:f 血清	1ml/瓶	瓶	5	137
202	沙门氏菌属 H:g 血清	1ml/瓶	瓶	5	137
203	沙门氏菌属 H:h 血清	1ml/瓶	瓶	5	137
204	沙门氏菌属 H:i 血清	1ml/瓶	瓶	10	137
205	沙门氏菌属 H:m 血清	1ml/瓶	瓶	5	137
206	沙门氏菌属 H:r 血清	1ml/瓶	瓶	5	137
207	沙门氏菌属 H:s 血清	1ml/瓶	瓶	5	137
208	沙门氏菌属 H:2 血清	1ml/瓶	瓶	5	137

209	沙门氏 H:e，h 诊断血清	1ml/瓶	瓶	5	137
210	沙门氏 H:l，v 诊断血清	1ml/瓶	瓶	5	137
211	百日咳鲍特菌增菌液 20 套/盒(含百日咳基础增菌液、添加剂 A、B)	20 套/盒	盒	8	821
212	百日咳鲍特菌样本采集液	2mL*50 支/盒	盒	3	925
213	木炭选择性琼脂平板	90mm*10 块/包	包	30	192
214	木炭琼脂平板	90mm*10 块/包	包	30	116
215	巧克力琼脂平板	90mm*10 块/包	块	500	7
216	一次性培养皿（60mm）	60mm（10 个/包）	包	50	16
217	脑膜炎奈瑟菌、流感嗜血杆菌、百日咳杆菌运送培养基	1.8mL*50 支/盒	盒	5	796

附件2：

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2026年度试剂耗材采购 供应商的管理工作，确保试剂及耗材的正常供应，结合工作的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本项目招标采购项目评选出的成交供应商。

第三条 试剂、耗材出现质量问题和供应商出现违约行为时，由采购单位按规定从当月货款中扣除罚款金额。

第四条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内容要求开展配送业务，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试剂及耗材到单位，所有单据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生效。没有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的，采购单位不予验收。

第五条 供应商不得将供货资格转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核实，取消供货资格，并没收其违约金，同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考核办法采用扣分制进行，标准分为100分，采购单位按规定对供应商供货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进行扣分，并按扣分累计情况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第七条 对供应商进行处罚的主要方式：

1、供应商供货期间所有扣分累计达到100分直接终止所有配送合同；

2、供应商单批试剂、耗材因质量问题退货处理的，扣当月货款500～2000元，扣考核分5～20分；

3、供应商供货期间因质量问题累计有3次退货记录的，第1次予以书面警告；第2次直接扣当月货款500～2000元；第3次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该供应商所有配送合同。

4、按采购文件设定的其他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第八条 对供应商的处罚以书面文件（单据）为准，其中取消供应商资格以正式文件为准，其他处罚以各单位出具的单据为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供应商两年内不得参加本单位采购活动。

第九条 供应商考核记分的主要内容。

1、供应商必须按时向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超过4小时未能送达的，考核分扣5分；超过8小时未能送达的，考核分扣10分；超过12小时未能送达的，直接终止供应商在该单位的配送合同，扣当月货款2000元。

2、供应商配送的试剂、耗材到达后，要配合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则进行退

货处理，每退1次，考核分扣5～20分，当月货款扣100～500元。

3、入库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使用单位通知供应商到场协商处理。供应商必须1小时内应答，超过1小时不应答的考核分扣5分，超过6小时不应答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24小时不应答的，直接终止供应商在该单位的配送合同。供应商应答后，超过6小时不处理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24小时不处理的，直接终止供应商在该单位的配送合同，扣当月货款2000元。

4、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试剂、耗材随机另抽取3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试剂、耗材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试剂、耗材合格，由采购单位负责检测费用。供应商在检测过程中出现自行更换样品或私下与质量监督部门有关人员接触导致检验结果合格的，一经查实，直接取消该供应商的配送资格，并扣履约保证金。

5、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包装要求足量送货。

①供应商供应必须按采购方采购计划规定的品种、规格、数量送货，品种规格不符的，每一品种扣考核分2～5分，扣当月货款100～500元。

②供应商送货的总数应当与采购单位定货数量一致，送货数量出现偏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③确因季节、气候影响，供应商不能按采购方采购计划规定的品种规格供货的，需提前一天通知采购方，由采购方进一步核实后调整采购计划，否则按品种规格不符情形进行考核处罚。

6、供应商应当按双方约定时间及时将货物发票提供给单位，超过72小时没有提供发票的扣3分。

7、供应商提供的试剂、耗材造成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应商的配送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8、供应商代表(包括送货人员）进入采购单位必须服从管理，出现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直接取消其供应商的配送资格。

第十条 本办法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列入合同附件，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执行。

标项二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理化类监测试剂耗材	1 批	工业	1、供应商须具备完善的冷链保存与货物供应链，并拥有健全的货物配送保障措施。 2、自每次与采购人确认具体采购数量之日起，供应商须在两周内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完成全部供货任务，并确保将货物准确配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具体地点。（如遇特殊应急急需的品目，供应商须在 48 小时内，将所需品目及时送达）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提供质量证明，保证为原厂全新产品，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规格指标或国家计量标准技术要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试剂耗材损失的，供应商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供应商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的标准物质证书、产品鉴定证书、使用说明等有关资料一并交付采购人。 4、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须保证国产试剂耗材使用有效期在 10 个月以上（含 10 个月），进口试剂有效期在半年以上（国产试剂耗材本身有效期低于 1 年、进口试剂耗材本身有效期低于半年等特殊情况除外）。供应商须对货物质保期提供“三包”服务。 5、根据项目的特殊性，清单中部分货物为根据采购人现有采购需求进行专用配置。。为确保产品质量及性能的稳定性，所供货物必须在有效期内，且为供货前 2 个月内（含 2 个月）生产的产品（注：如所供试剂中含有易燃易爆强酸试剂，中标供应商须按相关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专用运输车送货上门，配送全过程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运输与存储的安全管理规范，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保运输环节无安全隐患）。

				6、实际配送品目将根据采购人当年具体工作任务的安排与变化进行相应调整，最终以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所确定的品目清单及具体需求数量为准。 7、具体配送采购需求内容（**详见附件 1**）。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或至实际采购金额支付满为止） 服务地点：玉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①供应商须按本项目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及参数，列明产品明细单价。结算时以投标时所报的某产品单价为准，结算价=中标供应商某产品单价×数量（在服务期限内所有产品单价不得改变）。 ②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后 2 个月内将合同价款的 100%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他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③开票要求：供应商须在次月 10 日（即第十个自然日）前，严格按照上月实际供货的品目明细与数量，核算并开具对应总金额的合规发票给采购人，确保发票信息与供货记录完全一致。			
服务要求	①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至少须包含项目总负责人、配送负责人、售后服务负责人各一人，且人员均不能为同一人），并确保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②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③服务响应：供应商须设有 7×24 小时服务热线并在售后服务承诺中注明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在接到用户售后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上门服务，非采购人原因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④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完成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备案工作，备案内容应涵盖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及流向区域。
产品质量问题处理措施	①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出现破损或质量问题，且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采购方有权采取退货措施，并要求供应商予以更换。 ②若在合同期内，因质量问题导致退货或逾期交货的情况累计发生三次以上，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若供应商在整改期间或整改后再次出现相同问题，采购方有权向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终止本合同。**（详见附件 2 考核办法）**
验收标准	**验收（考核）标准依次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各项要求。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③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存在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情况，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 ④采购相关产品送达玉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应对其进行抽样验收。 ⑤供应商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合格检验试剂及耗材，并按照投标时填报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及时配送。 ⑥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其它要求	①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在中华

	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②供货时，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进行抽样检测或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应货物的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检测后，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达不到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涉嫌虚假应标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该中标供应商负责。

附件1：

序号	名 称	规 格	单位	数量	采购单价（元）
1	六价铬标准溶液	1000ug/mL	瓶	2	69.60
2	水质 六价铬标准样品	20ml/支	支	2	41.20
3	α β标准粉末 241Am	3g 、10.60Bq/g	袋	2	4407.33
4	α β标准粉末 40KCl	3g 、16.25Bq/g	袋	2	4407.33
5	水中硫酸根离子溶液标准物质	20mL/支 1000ug/mL	支	2	40.93
6	水质 硫酸盐标准样品	20ml/支	支	2	49.87
7	水中氟标准物质	20mL/支 1000ug/mL	支	2	50.27
8	水质氟化物标样	20ml/支	支	2	49.87
9	水中硝酸盐氮溶液标准物质	20mL/支 1000ug/mL	支	2	76.80
10	水质 硝酸盐标准样品	20ml/支	支	2	49.87

11	水中氯根离子溶液标准物质	20mL/支 1000ug/mL	支	2	63.60
12	水质 氯化物标准样品	20ml/支	支	2	49.87
13	水质氟、氯、硫酸根与硝酸根混标	20ml/支	支	2	79.26
14	水中溴酸根溶液标准物质	20mL/支 1000ug/mL	支	2	74.00
15	溴酸盐标样	20ml/支	支	2	59.07
16	水中氯酸盐	1000μg/mL 2ml/支	支	2	76.68
17	氯酸盐标样	20ml/支	支	2	55.07
18	水中亚氯酸盐	1000μg/mL 2ml/支	支	2	65.19
19	亚氯酸盐标准样品	20ml/支	支	2	59.07
20	一氯乙酸标准物质	1000ug/mL	支	2	187.14
21	一氯乙酸标准样品	20ml/支	支	2	144.44
22	二氯乙酸标准物质	1000ug/mL	支	2	147.81

23	二氯乙酸标准样品	20ml/支	支	2	160.37
24	三氯乙酸标准物质	1000ug/mL	支	2	145.85
25	三氯乙酸标准样品	20ml/支	支	2	157.49
26	一溴乙酸标准物质	1000ug/mL	支	2	154.67
27	一溴乙酸标准样品	20ml/支	支	2	81.21
28	二溴乙酸标准物质	1000ug/mL	支	2	68.00
29	二溴乙酸标准样品	20ml/支	支	2	88.72
30	水中氨氮标准物质	1000μg/mL	支	2	60.00
31	氨氮标准样品	20ml/支	支	2	60.00
32	水中氨标准（以氨计）	1000μg/mL	支	2	66.80
33	水中氨标准样品（以氨计）	20ml/支	支	2	60.00
34	亚硝酸盐氮溶液	1000μg/mL	支	2	60.00

35	水质亚硝酸盐标准样品（以氮计）	20ml/支	支	2	63.20
36	水中亚硝酸盐标准（以氨计）	1000μg/mL	支	2	43.93
37	水中亚硝酸盐标准样品（以氨计）	20ml/支	支	2	63.20
38	乙腈中硫丹硫酸盐	1.0mL/支 1000ug/mL	支	2	280.13
3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液标准物质	15mL/支　　1000μg/mL	支	2	61.20
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标准样品	20mL、 3.20mg/L	支	2	58.40
41	水中甲醛溶液标准物质	20ml/支 100mg/L	支	2	80.77
42	水质 甲醛标准样品	20ml/支	支	2	64.00
43	水质高锰酸盐指数	20ml/支	支	2	63.20
44	尿素纯度标准物质	2g/支	支	2	392.87
45	游泳池水中尿素质控品	30mL,15-30μg/mL	支	2	1291.33

46	乙腈中腐霉利溶液标准样品	1000ug/mL,1mL	支	2	203.20
47	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	500mL/瓶，0.100mol/L 左右	瓶	2	71.07
48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标准滴定液	c(EDTA-2Na)= 0.1000 mol/L （0.1M)；GBW（E）081128,500mL/瓶	瓶	2	80.67
49	高锰酸钾滴定溶液标准物质	500mL/瓶 0.1003mol/L 左右	瓶	2	77.73
50	亚硝酸钠标准	1000ug/mL	支	2	66.00
51	硝酸钠标准	1000ug/mL	支	2	81.67
52	食用合成色素柠檬黄溶液标准物质	5mL、 0.5mg/mL	支	2	77.97
53	食用合成色素日落黄溶液标准物质	5mL、 0.5mg/mL	支	2	77.97
54	食用合成色素胭脂红溶液标准物质	5mL 、0.5mg/mL	支	2	77.97
55	食用合成色素苋菜红溶液标准物质	5mL、 0.5mg/mL	支	2	77.97
56	食用合成色素亮蓝溶液标准物质	5mL、 0.5mg/mL	支	2	77.97

57	食用合成色素诱惑红溶液标准物质	108μg/mL	支	2	71.23
58	食用合成色素新红溶液标准物质	1000μg/mL	支	2	72.10
59	靛蓝纯度标准物质	1000ug/mL	支	2	82.80
60	酸性红溶液标准物质	1000ug/mL 5ml	支	2	75.20
61	食用合成色素赤藓红溶液标准物质	101ug/mL	支	2	70.40
62	食用合成色素喹啉黄溶液标准物质	1000ug/mL	支	2	61.40
63	乙腈中山梨酸溶液标准物质	5mL/支 1.00mg/mL	支	2	62.80
64	食品甜味剂糖精钠	5mL/支 1.00mg/mL	支	2	77.97
65	阿力甜标准物质	1000ug/mL	支	2	78.00
66	阿斯巴甜标准物质	1000ug/mL	支	2	64.00
67	安赛蜜标准物质	1000ug/mL	支	2	102.00

68	咖啡因标准物质	1000ug/mL	支	2	157.33
69	甜蜜素标准物质	1000ug/mL	支	2	77.73
70	三氯蔗糖标准	1000mg/L	支	2	136.41
71	乙腈中恶霜灵	1000ug/mL,1mL	支	2	116.78
72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标准品	1200μg/mL 10ml	支	2	125.60
73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D4 标准品	100μg/mL 1.2ml	支	2	78.67
74	丙酮中三羟基克百威	100ug/mL	支	2	126.67
75	丙酮中丁硫克百威	100μg/mL	支	2	88.16
76	克百威标准品	100μg/mL	支	2	67.33
77	残杀威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1mL 于 acetone	支	2	80.00
78	联苯菊酯	标准品溶液 100ug/mL	支	2	67.33
79	丙酮中二嗪农(二嗪磷、地亚农)溶液标准样品	100μg/mL	支	2	67.33

80	乙腈中水胺硫磷溶液标准样品	1000μg/mL	支	2	119.33
81	丙酮中特丁硫磷溶液标准样品	100μg/mL	支	2	80.00
82	久效磷	100ug/mL	支	2	67.33
83	乙腈中毒死蜱溶液标准样品	1000ug/mL	支	2	220.96
84	甲醇中对硫磷	1000ug/mL	支	2	206.53
85	甲胺磷	标准品溶液 100ug/mL	支	2	64.00
86	甲基对硫磷	标准品溶液 1000ug/mL	支	2	163.71
87	甲基嘧啶磷	100μg/mL	支	2	80.00
88	甲基异柳磷	标准品溶液 100ug/mL	支	2	72.14
89	甲氰菊酯	标准品溶液 100ug/mL	支	2	63.72
90	乙腈中丙环唑	1000ug/mL,1mL	支	2	221.33
91	甲醇中呋喃丹	100μg/mL	支	2	67.33

92	乙腈中中灭线磷	1000μg/mL	支	2	203.20
93	正己烷中氰戊菊酯	100μg/mL	支	2	67.33
94	丙酮中乙酰甲胺磷	100ug/mL	支	2	67.33
95	丙酮中氧化乐果	100ug/mL	支	2	63.53
96	甲醇中涕灭威亚砜	100μg/mL	支	2	87.00
97	甲醇中涕灭威砜	100μg/mL	支	2	80.00
98	甲醇中涕灭威	100μg/mL	支	2	80.00
99	丙酮中灭多威	100μg/mL	支	2	80.00
100	丙酮中甲拌磷	100ug/mL	支	2	67.33
101	甲醇中氯唑磷	100ug/mL	支	2	85.23
102	乙腈中三唑磷	1000μg/mL	支	2	202.67
103	三唑磷标准品	98.7%　100mg/瓶	瓶	2	406.85

104	正己烷中辛硫磷	100μg/mL	支	2	67.33
105	乙腈中中氟氯氰菊酯	1000μg/mL	支	2	203.20
106	正己烷中氯氰菊酯	100μg/mL	支	2	66.49
107	正己烷中三氟氯氰菊酯	100ug/mL	支	2	63.58
108	丙酮中杀扑磷	100ug/mL	支	2	67.33
109	乙腈中苯甲酸溶液标准物质	5mL/支 1.00mg/mL	支	2	153.66
110	丙酮中喹硫磷	100μg/mL	支	2	62.60
111	正己烷中 p,p'-DDE	100μg/mL	支	2	64.88
112	正己烷中 p,p'-DDD	100μg/mL	支	2	67.33
113	正己烷中 p,p'-DDT	100μg/mL	支	2	63.84
114	正己烷中 o,p'-DDT	100μg/mL	支	2	67.33
115	正己烷中α-六六六	100μg/mL	支	2	67.33

116	正己烷中β-六六六	100μg/mL	支	2	62.87
117	正己烷中γ-六六六	100μg/mL	支	2	63.04
118	正己烷中δ-六六六	100μg/mL	支	2	67.33
119	百菌清标准物质	99.8% 100mg	支	2	667.92
120	标准样品/丙酮中阿特拉津	100ug/mL,1ml	支	2	64.42
121	乙腈中百菌清溶液标准样品	1000ug/mL,1ml	支	2	189.33
122	甲醇中2,4,6-三氯酚标准物质溶液	1.0mL,1000μg/mL	支	2	119.53
123	乙腈中β-硫丹溶液标准样品	1.0mL/支 1000ug/mL	支	2	205.53
124	乙腈中杀螨酯	1000ug/mL	支	2	109.67
125	乙腈中α-硫丹溶液标准样品	1.0mL/支 1000ug/mL	支	2	164.76
126	腐竹中二氧化硫质控样	25g/瓶	瓶	2	1085.33
127	肉制品中二氧化硫分析质控样	20g/瓶	瓶	2	1164.93

128	棕色玻璃瓶	500mL,具硅橡胶-聚四氟乙烯衬垫,蓝盖，螺口	个	2	16.40
129	棕色玻璃瓶	1000mL,具硅橡胶-聚四氟乙烯衬垫,蓝盖，螺口	个	2	21.77
130	棕色玻璃瓶	2500mL,具硅橡胶-聚四氟乙烯衬垫,蓝盖，螺口	个	2	93.07
131	棕色玻璃瓶	2500mL,磨口	个	2	68.33
132	棕色玻璃瓶	1000mL,磨口	个	2	19.73
133	棕色玻璃瓶	500mL,磨口	个	2	13.40
134	敌百虫标准物质	1mL/支　100μg/ml	支	2	67.33
135	杀螟松	1mL/支　100μg/ml	支	2	67.33
136	倍硫磷标准物质	1mL/支　100μg/ml	支	2	67.33
137	亚胺硫磷标准物质	1mL/支　100μg/ml	支	2	80.00
138	异稻瘟净标准物质	1mL/支　100μg/ml	支	2	66.00
139	果蔬汁三唑磷、敌敌畏、甲胺磷、乙酰甲胺磷质控样	100ml/支	支	2	1343.33

140	果蔬汁中毒死蜱、氯氰菊酯、多效唑、哒螨灵理化类质控品	100ml/袋	袋	2	1073.33
141	丙酮中六氯苯标准物质溶液	1.0mL,1000μg/mL	支	2	218.67
142	甲醇中 1,4-二氯苯标准样品	100ug/L 左右	支	2	60.00
143	丙酮中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标准物质溶液	1.0mL,1000μg/mL	支	2	62.16
144	乙醇中盐酸克伦特罗	100μg/mL	支	2	75.60
145	莱克多巴胺	标准品，100ug/mL	支	2	107.50
146	乙醇中沙丁胺醇溶液标准样品	标准品，100ug/mL	支	2	117.83
147	硫酸特布他林	标准品，100ug/mL	支	2	71.97
148	克伦特罗-D9	标准品	支	2	322.74
149	沙丁胺醇-D3	标准品	支	2	390.76
150	莱克多巴胺-D6	标准品	支	2	298.40

151	乙醇中氟乙酰胺溶液标准样品	1.0mL/支　　100μg/ml	支	2	97.47
152	百草枯标准	1.2mL/支　　1000μg/ml	支	2	206.53
153	敌鼠钠盐快速检测盒	50次/盒	盒	2	423.37
154	杀鼠醚	100ug/mL，1.5ml/支	支	2	301.58
155	氯敌鼠（氯鼠酮）	100ug/mL，1.5ml/支	支	2	283.33
156	2,3,4,5,6-五氟苯甲基溴	250mg、纯度0.99%以上	瓶	2	730.00
157	乙腈中噻鼠灵	100ug/mL	支	2	75.07
158	氯霉素标准	100ug/mL，1.2mL/支	支	2	91.60
159	D5-氯霉素同位素内标	100ug/mL，1.2mL/支	支	2	488.00
160	土霉素标准	10mg/支	支	2	129.07
161	四环素标准	10mg/支	支	2	130.90
162	金霉素标准	10mg/支	支	2	129.07

163	孔雀石绿	标准	支	2	108.27
164	孔雀石绿-D5	内标	支	2	274.67
165	3-氨基 -5-吗啉甲基 -2-恶唑烷酮, AMOZ	1mL/支	支	2	208.30
166	氨基脲, SEM	1mL/支	支	2	134.18
167	1-氨基乙内酰脲, AHD	1mL/支	支	2	127.97
168	3-氨基 -2-恶唑烷酮, AOZ	1mL/支	支	2	126.60
169	D5-AMOZ	1mL/支	支	2	496.65
170	SEM-13C15N2	1mL/支	支	2	608.00
171	AHD-13C3	1mL/支	支	2	395.61
172	D4-AOZ	1mL/支	支	2	366.32
173	2-硝基苯甲醛（2-NBA，O2NC6H4CHO）	含量≥98%	支	2	425.38

174	二甲亚砜（DMSO）	分析纯	瓶	2	65.77
175	塞曼特罗	标准物质	支	2	86.27
176	塞布特罗	标准物质	支	2	75.87
177	溴布特罗	标准物质	支	2	191.87
178	苯氧丙酚胺	标准物质	支	2	204.61
179	马布特罗	标准物质	支	2	89.60
180	马贲特罗	标准物质	支	2	622.21
181	溴代克仑特罗	标准物质	支	2	514.26
182	三聚氰胺内标-13C3	标准物质	支	2	564.67
183	虾肉中氯霉素、四环素	10g/袋	袋	2	889.64
184	鸭肉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10g/袋	袋	2	944.46
185	鱼肉总孔雀石绿、结晶紫	10g/袋	袋	2	737.33

186	丙烯酰胺-13C（内标）（甲醇中丙烯酰胺-13C3 同位素）	1000μg/mL 1ml/支	支	2	659.33
187	隐色孔雀石绿标准（乙腈中隐色孔雀石绿）	100ug/mL,1ml	支	2	55.77
188	质控样品/鱼肉粉中孔雀石绿(含隐性孔雀石绿)/树脂瓶/	20g/包	包	2	688.67
189	质控样品/鱼肉粉中 4 种呋喃类混标/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呋喃西林代谢物(SEM)/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呋喃妥因代谢物(AHD)/	20g/包	包	2	2865.33
190	标准物质/二氯甲烷中菲-d10	100ug/mL 2ML	支	2	145.20
191	猪肉中盐酸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特布他林定量分析质控样品	10g/袋	袋	2	988.65
192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质控样	10g/包	包	2	981.69
193	恩诺沙星	100ug/ml,1ml 于甲醇	支	2	97.59
194	盐酸环丙沙星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1ml 于甲醇	支	2	103.79

195	诺氟沙星溶液标准物质	100ug/ml,1ml 于甲醇	支	2	97.40
196	氧氟沙星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1ml 于甲醇	支	2	102.30
197	甲磺酸培氟沙星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1ml 于甲醇	支	2	69.52
198	盐酸洛美沙星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1ml 于甲醇	支	2	108.27
199	甲拌磷砜	100ug/ml,1ml	支	2	81.33
200	甲拌磷亚砜	100ug/ml,1ml	支	2	81.33
201	阿维菌素	100ug/mL,1mL	支	2	74.40
202	灭蝇胺	100ug/mL,1mL	支	2	76.67
203	水中硬度标准物质	20mL/支 4500mg/L	支	2	113.81
204	苯醚甲环唑	100ug/mL,1mL	支	2	98.67
205	吡唑醚菌酯	100ug/mL,1mL	支	2	76.45
206	烯酰吗啉	100ug/mL,1mL	支	2	74.40

207	乙腈中五氯硝基苯	1000ug/mL,1mL	支	2	200.53
208	嘧霉胺	100ug/mL,1mL	支	2	74.40
209	甲霜灵	100ug/mL,1mL	支	2	64.00
210	多菌灵	100ug/mL,1mL	支	2	64.00
211	三唑酮	100ug/mL,1mL	支	2	64.00
212	戊唑醇	100ug/mL,1mL	支	2	76.67
213	水质总硬度标准样品	20ml/支	支	2	124.97
214	腈菌唑	100ug/mL,1mL	支	2	74.40
215	福美双	100ug/mL,1mL	支	2	74.40
216	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100ug/mL,1mL	支	2	77.91
217	甲硝唑	100ug/mL,1mL	支	2	112.76
218	替硝唑	100ug/mL,1mL	支	2	121.68

219	罗硝唑	100ug/mL,1mL	支	2	129.87
220	奥硝唑	100mg 、99.9%	支	2	331.98
221	迪美唑	100ug/mL,1mL	支	2	88.27
222	二氧化硫标准	100mg/L 20ml	支	2	69.07
223	氟苯尼考	100ug/mL,1mL	支	2	109.40
224	氟苯尼考胺	100ug/mL,1mL	支	2	171.47
225	诺氟沙星-d5 标准物质	100ug/mL,1mL	支	2	608.00
226	甲硝唑-d4 标准物质	100ug/mL,1mL	支	2	176.13
227	洛硝哒唑-d3 唑标准物质	100ug/mL,1mL	支	2	914.67
228	迪美唑-d3 标准物质	100ug/mL,1mL	支	2	157.60
229	氟苯尼考胺-d3	100ug/mL,1mL	支	2	1049.60
230	标准品/2,2'-(2,5-噻吩亚基)双苯并恶唑	20mg/支	支	2	624.00

231	标准品/7-二乙氨基-4-甲基香豆素	500mg/支 99.9%	支	2	456.00
232	甲基苯乙烯标准物质	100mg/瓶	瓶	2	314.97
233	二乙烯基苯标准物质	100mg/瓶	瓶	2	200.67
234	N，N—二甲基对苯二胺	100mg/瓶	瓶	2	308.00
235	乙腈中吡虫啉	100ug/mL,1mL	支	2	74.40
236	乙腈中啶虫脒	100ug/mL,1mL	支	2	74.40
237	乙腈中噻虫啉	100ug/ml,1ml	支	2	136.13
238	乙腈中噻虫嗪	100ug/ml，1mL	支	2	74.40
239	乙腈中噻虫胺	100ug/ml 1ml	支	2	98.67
240	乙腈中呋虫胺	100ug/ml,1ml	支	2	125.73
241	乙腈中烯啶虫胺	100ug/ml 1ml	支	2	98.67
242	乙腈中氯噻啉	100ug/mL,1mL	支	2	74.40

243	乙腈中哌虫啶	100ug/ml 1ml 乙腈	支	2	97.07
244	乙腈中环氧虫啶	100ug/ml 1ml 乙腈	支	2	78.27
245	乙腈中氟啶虫胺腈	100ug/mL,1mL 于甲醇	支	2	81.33
246	乙腈中氟吡呋喃酮	100μg/mL 1mL	支	2	76.27
247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标准物质	100μg/mL,1mL	支	2	558.31
248	3-乙酰基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标准物质	100 μg/mL 或 1000 μg/mL ，1ml	支	2	824.53
249	15-乙酰基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标准物质	100 μg/mL 或 1000 μg/mL ，1ml	支	2	824.53
250	伏马毒素 B1 标准物质	100μg/mL,1mL	支	2	782.93
251	伏马毒素 B2 标准物质	100μg/mL,1mL	支	2	782.93
252	伏马毒素 B3 标准物质	100μg/mL,1mL	支	2	701.33
253	玉米赤霉烯酮标准物质	100μg/mL,1mL	支	2	741.33

254	赭曲霉毒素 A 标准物质	100μg/mL,1mL	支	2	741.33
255	交链孢酚（AOH）标准物质	100μg/ml，1ml	支	2	617.33
256	交链孢酚单甲醚（AME）标准物质	100μg/ml，1ml	支	2	743.33
257	交链孢菌酮酸（TeA）标准物质	100μg/ml，1ml	支	2	634.13
258	腾毒素（TEN）标准物质	100μg/ml,1ml	支	2	778.53
259	玉米/薏米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质控样品	20g/袋	袋	2	1105.09
260	药材中黄曲霉毒素 B1、B2 质控样	25g/树脂瓶	袋	2	2057.33
261	玉米/花生/婴幼儿辅助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1B2G1G2 质控样	50g/瓶，100g/袋	袋	2	2958.75
262	黄曲霉毒素 B1 标准物质	标准样品	瓶	2	607.73
263	黄曲霉毒素 B1 质控样	标准样品	支	2	788.53
264	黄曲霉毒素 B2 标准物质	标准样品	支	2	729.87

265	黄曲霉毒素 B2 质控样	标准样品	支	2	895.33
266	黄曲霉毒素 M1 标准物质	标准样品	支	2	954.00
267	黄曲霉毒素 M1 质控样	标准样品	支	2	773.33
268	黄曲霉毒素 M2 标准物质	标准样品	支	2	1898.33
269	黄曲霉毒素 M2 质控样	标准样品	支	2	983.33
270	黄曲霉毒素 G1 标准物质	标准样品	支	2	681.42
271	黄曲霉毒素 G1 质控样	标准样品	支	2	895.33
272	黄曲霉毒素 G2 标准物质	标准样品	支	2	885.41
273	黄曲霉毒素 G2 控控样	标准样品	支	2	603.33
274	13C17 同位素内标黄曲霉毒素 B1	0.5μg/mL，1mL	支	2	3026.67
275	13C17 同位素内标黄曲霉毒素 B2	0.5μg/mL，1mL	支	2	3026.67
276	13C17 同位素内标黄曲霉毒素 G1	0.5μg/mL，1mL	支	2	3066.67

277	13C17 同位素内标黄曲霉毒素 G2	0.5 μg/mL，1mL	支	2	3066.67
278	13C20 同位素内标赭曲霉毒素 A	10 μg/mL，1mL	支	2	6918.93
279	13C15 同位素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25 μg/mL，1mL	支	2	3242.67
280	13C15 同位素 3-乙酰基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25 μg/mL，1mL	支	2	3882.67
281	13C15 同位素 15-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25 μg/mL，1mL	支	2	5909.33
282	13C18 同位素玉米赤霉烯酮	25 μg/mL，1mL	支	2	3306.67
283	13C34 同位素内标伏马菌素 B1	25 μg/mL，1mL	支	2	4192.48
284	13C34 同位素内标伏马菌素 B2	10 μg/mL，1mL	支	2	3966.67
285	13C34 同位素内标伏马菌素 B3	10 μg/mL，1mL	支	2	3966.67
286	细交链孢菌酮酸 -D13	100 μg/mL，1mL	支	2	1378.67
287	交链孢酚-D2	10 μg/mL，1mL	支	2	739.73

288	腾毒素-D3	100μg/mL, 1mL	支	2	1976.67
289	交链孢酚单甲醚-D3	100μg/mL, 1mL	支	2	770.76
290	地克珠利标准物质	100μg/mL	支	2	100.61
291	托曲珠利标准物质	100μg/mL, 1mL	支	2	115.07
292	托曲珠利砜标准物质	200μg/mL	支	2	86.27
293	尼卡巴嗪标准物质	50μg/mL	支	2	131.87
294	托曲珠利 -d3	100μg/mL, 1mL	支	2	517.60
295	水中高氯酸盐标准溶液	1000mg/L 125ml	支	2	469.33
296	高氯酸盐标准样品	20mL/支	支	2	66.27
297	高氯酸盐-1804 同位素内标	Perchloric Acid-[1804] Sodium Salt 100ug/mL in Water	支	2	4873.08
298	15-0-乙酰脱氧瓜萎镰菌醇-13C17	1ug/mL 1mL	支	2	3393.33

299	12 种真菌毒素混合内标	12 种真菌毒素混合内标组分： 13CAFB1(0.1ug/ml)； 13C-AFB2(0.1ug/ml)； 13C-AFG1(0.1ug/ml)： 13C-AFG2(0.1ug/mL)： 13C-OTA(2ug/mL)； 13C-FB1(5ug/mL)； 13C-FB2(5ug/ml)： 13C-FB3(5ug/mL) 13C-DON(12.5ug/ml)： 13C-3-DON(12.5ug/mL) 13C-15-DON(12.5ug/ml)； 13C-ZEN(1.25ug/ml) 规格：1.2ml	支	2	8600.00
300	4 种交链霉毒素混合内标	4 种交链霉毒素混合内标组分：AME-D3(0.2ug/mL)： TEN-D3(1ug/mL)： AOH-D2(2ug/mL)： TEA-D13(5ug/mL)	支	2	7219.87
301	克螨特（炔螨特）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1mL 甲醇	支	2	74.40
302	联苯肼酯 标准溶液	100ug/ml≥1ml 甲醇	支	2	133.73
303	氟啶胺 标准溶液	100μg/mL ≥1.2ml	支	2	54.67
304	标准品/吗菌灵	1000mg/mL	支	2	64.67
305	亚硝基二甲胺（NDMA）	1000mg/mL	支	2	133.84

306	氘代亚硝基二甲胺（NDMA-D6）	1000mg/mL	支	2	218.93
307	丙酮中苊-D10	1000mg/mL	支	2	171.33
308	丙酮中萘-D12	1000mg/mL	支	2	179.33
309	全氟辛酸标准物质	100 μg/mL 或 1000 μg/mL	支	2	137.01
310	全氟辛烷磺酸标准物质	100 μg/mL 或 1000 μg/mL	支	2	166.53
311	全氟辛酸同位素内标 13C4 (MPFOA)	100 μg/mL 或 1000 μg/mL	支	2	738.13
312	全氟辛烷磺酸同位素内标 13C4 (MPFOS)	100 μg/mL 或 1000 μg/mL	支	2	455.33
313	灭草松标准物质	100 μg/mL 或 1000 μg/mL	支	2	122.14
314	2，4-滴标准物质	100 μg/mL 或 1000 μg/mL	支	2	89.84
315	莠去津标准物质	100 μg/mL 或 1000 μg/mL	支	2	116.18
316	丙烯酰胺标准物质	100 μg/mL 或 1000 μg/mL	支	2	135.40

317	微囊藻毒素 LR 溶液标准物质	20mg/支	支	2	556.56
318	土臭素标准物质	100 μg/mL 或 1000 μg/mL	支	2	1056.00
319	2-甲基异莰醇标准物质	100 μg/mL 或 1000 μg/mL	支	2	389.33
320	2-异丁基-3-甲氧基吡嗪标准物质	100 μg/mL 或 1000 μg/mL	支	2	178.13
321	双酚 A 溶液标准物质	2mL 1000μg/mL	支	2	105.71
322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1000μg/mL,2mL	支	2	111.43
323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1000μg/mL,2mL	支	2	102.32
324	己二酸二（2-乙基己基）酯	1000μg/mL,1.2mL	支	2	159.74
325	水中草甘膦	100μg/mL, 1mL	支	2	57.87
326	丙酮中环氧氯丙烷	1000μg/mL, 1mL	支	2	104.43
327	甲醇中乙草胺	1000μg/mL, 1mL	支	2	154.13
328	菲-D10（内标）	100μg/mL, 1mL	支	2	71.87

329	3-氯-1,2-丙二醇脂肪酸酯（3-MCPD 酯）	纯度≧98%	支	2	101.05
330	2-氯-1,3-丙二醇脂肪酸酯（2-MCPD 酯）	纯度≧98%	支	2	2126.67
331	缩水甘油酯	纯度≧98%	支	2	873.17
332	13C3-3-氯-1,2-丙二醇棕榈酸二酯	纯度≧96%	支	2	2674.01
333	D5-2-氯-1,3-丙二醇硬脂酸二酯	纯度≧98%	支	2	1656.50
334	D5-缩水甘油棕榈酸酯	纯度≧98%	支	2	687.34
335	二氯甲烷中 N-亚硝基二甲胺-D6 溶液	1000μg/mL 1ml	支	2	933.60
336	二氯甲烷中 N-亚硝基二甲胺	1000μg/mL 1ml	支	2	159.74
337	甲醇中 2，4-D 溶液标准物质	100 μg/mL 1.2ml	支	2	72.27
338	甲醇中阿奇霉素溶液标准物质	1.2mL/支	支	2	116.80
339	甲醇中阿奇霉素 D3 溶液标准物质	1.2mL/支	支	2	868.27

340	三角烧瓶	150mL	个	50	6.37
341	三角烧瓶	250mL	个	50	7.86
342	水银温度计	0-100℃	支	10	24.17
343	称量皿	50*30mm	个	20	6.90
344	磨塞广口试剂瓶（透明）	100mL	个	20	4.12
345	磨塞广口试剂瓶（棕色）	100mL	个	20	4.68
346	磨塞广口试剂瓶（透明）	250mL	个	20	5.67
347	磨塞广口试剂瓶（棕色）	250mL	个	20	5.78
348	磨塞广口试剂瓶（透明）	500mL	个	20	8.41
349	磨塞广口试剂瓶（棕色）	500mL	个	20	8.14
350	磨塞广口试剂瓶（透明）	1000mL	个	20	9.22
351	磨塞广口试剂瓶（棕色）	1000mL	个	20	10.52

352	玻璃烧杯	50mL	个	20	2.97
353	玻璃烧杯	100mL	个	20	3.18
354	玻璃烧杯	150mL	个	20	4.46
355	玻璃烧杯	200mL	个	20	4.61
356	玻璃烧杯	500mL	个	20	9.60
357	玻璃烧杯	1000mL	个	20	13.26
358	玻璃烧杯	2000mL	个	20	32.54
359	移液管	2mL 单标线 A 级 符合 GB12805-91 和 GB/T12809-91 标准	支	20	12.81
360	移液管	5mL 单标线 A 级 符合 GB12805-91 和 GB/T12809-91 标准	支	20	14.83
361	移液管	10mL 单标线 A 级 符合 GB12805-91 和 GB/T12809-91 标准	支	20	15.61
362	移液管	20mL 单标线 A 级 符合 GB12805-91 和 GB/T12809-91 标准	支	20	24.06

363	移液管	25mL 单标线 A 级 符合 GB12805-91 和 GB/T12809-91 标准	支	20	23.33
364	移液管	50mL 单标线 A 级 符合 GB12805-91 和 GB/T12809-91 标准	支	20	26.60
365	移液管	100mL 单标线 A 级符合 GB12805-91 和 GB/T12809-91 标准	支	20	28.18
366	分液漏斗	125mL	个	20	34.46
367	分液漏斗	250mL	个	20	40.52
368	分液漏斗	500mL	个	20	51.98
369	分液漏斗	1000mL	个	20	69.08
370	滴定管	5mL/支 A 级	支	10	63.48
371	滴定管	10ml A 级 酸式 符合 GB12805-91 和 GB/T12809-91 标准 带刻字	支	101	60.39
372	滴定管	25ml A 级 酸式 符合 GB12805-91 和 GB/T12809-91 标准 带刻字	支	10	72.21
373	滴定管	50ml A 级 酸式 符合 GB12805-91 和 GB/T12809-91 标准 带刻字	支	10	81.08

374	滴定管	10ml A级 碱式 符合GB12805-91和GB/T12809-91标准 带刻字	支	10	26.30
375	滴定管	25ml A级 碱式 符合GB12805-91和GB/T12809-91标准 带刻字	支	10	35.62
376	滴定管	50ml A级 碱式 符合GB12805-91和GB/T12809-91标准 带刻字	支	10	48.15
377	容量瓶	5mL A级	个	20	15.85
378	容量瓶	10mLA级	个	20	16.44
379	容量瓶	25mLA级	个	20	17.24
380	容量瓶	50mLA级	个	20	19.75
381	容量瓶	100mL A级，精度：±0.1ml 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及最高计量精度，供货验收时必须提供厂家的USP计量产品生产证明文件。	个	20	19.92
382	容量瓶	200mL A级	个	20	31.84
383	容量瓶	250mL A级	个	20	30.20

384	容量瓶	500mL A 级	个	20	44.80
385	容量瓶	1000mL A 级	个	20	58.51
386	分度吸管	0.5mL/支 A 级	支	10	11.30
387	分度吸管	1mL/支 A 级	支	10	8.77
388	分度吸管	2mL/支 A 级	支	10	8.53
389	分度吸管	5mL/支 A 级	支	10	9.12
390	分度吸管	10ml A 级，精度：±0.05ml 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及最高计量精度，供货验收时必须提供厂家的 USP 计量产品生产证明文件。	支	10	16.57
391	分度吸管	15mL/支 A 级	支	10	24.90
392	比色管	10mL A 级	盒	20	130.77
393	比色管	25mL A 级	盒	20	146.50
394	比色管	50mL A 级	盒	20	165.40

395	比色管	100mL A 级	盒	20	194.98
396	玻璃量筒	25mL，精度：±0.025ml 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及最高计量精度，供货验收时必须提供厂家的 USP 计量产品生产证明文件。	个	10	8.76
397	玻璃量筒	50mL A 级	个	10	12.17
398	玻璃量筒	100mL A 级	个	10	17.50
399	玻璃量筒	200mL A 级	个	10	23.86
400	玻璃量筒	250mL A 级	个	10	25.66
401	玻璃量筒	500mL A 级	个	10	32.57
402	玻璃量筒	1000mL A 级	个	5	52.20
403	水银温度计	0-300℃	支	20	28.80
404	蔬菜汁中腐霉利、毒死蜱质控样	50g	瓶	1	1050.13
405	尼龙 66（有机滤膜）	0.22um 13mm	盒	20	75.40

406	聚醚砜 膜	0.22um 13mm	盒	10	75.40
407	0.22um 无菌一次性针头式滤器	0.22um,33mm 过滤水系，100T/盒	盒	20	192.00
408	0.45um 滤膜	100 张/盒	盒	20	94.00
409	坩埚钳	30cm（12 寸）不锈钢	个	5	67.00
410	漏斗	斗外径 60±2mm	个	20	46.89
411	50uL 移液枪头	1000 个/包	包	2	384.42
412	200 uL 移液枪头	1000 个/包	包	2	360.66
413	1000uL 移液枪头	1000 个/包	包	2	371.35
414	1.2mL 盒装长枪头	盒装，不带滤芯，96 支/盒	盒	2	318.71
415	5000uL 移液枪头	1000 个/包	包	2	388.87
416	10mL 移液枪头	1000 个/包	包	2	420.12
417	pH 试纸	20 本/盒,PH1~14	盒	2	33.20

418	快速定量滤纸	直径 9cm	盒	2	33.14
419	快速定量滤纸	直径 12.5cm	盒	2	56.16
420	快速定量滤纸	直径 15cm	盒	2	65.34
421	快速定量滤纸	直径 18cm	盒	2	93.75
422	中速定量滤纸	直径 9cm	盒	2	33.14
423	中速定量滤纸	直径 12.5cm	盒	2	53.63
424	中速定量滤纸	直径 15cm	盒	2	74.28
425	中速定量滤纸	直径 18cm	盒	2	95.60
426	慢速定量滤纸	直径 9cm	盒	2	31.20
427	慢速定量滤纸	直径 12.5cm	盒	2	52.81
428	慢速定量滤纸	直径 15cm	盒	2	74.28
429	慢速定量滤纸	直径 18cm	盒	2	89.69

430	快速定性滤纸	直径 9cm	盒	2	11.67
431	快速定性滤纸	直径 12.5cm	盒	2	19.06
432	快速定性滤纸	直径 15cm	盒	2	22.98
433	快速定性滤纸	直径 18cm	盒	2	29.74
434	中速定性滤纸	直径 9cm	盒	2	12.04
435	中速定性滤纸	直径 12.5cm	盒	2	18.32
436	中速定性滤纸	直径 15cm	盒	2	24.50
437	中速定性滤纸	直径 18cm	盒	2	31.60
438	慢速定性滤纸	直径 9cm	盒	2	12.01
439	慢速定性滤纸	直径 12.5cm	盒	2	17.82
440	慢速定性滤纸	直径 15cm	盒	2	24.50
441	慢速定性滤纸	直径 18cm	盒	2	30.48

442	塑料烧杯	50mL	个	10	3.06
443	塑料烧杯	100mL	个	10	2.99
444	塑料烧杯	150mL	个	10	3.00
445	塑料烧杯	200mL	个	10	3.30
446	塑料烧杯	500mL	个	10	5.05
447	塑料烧杯	1000mL	个	10	4.80
448	塑料试剂勺	1g/3g 双头	个	10	2.88
449	塑料药勺	10cm	个	10	2.90
450	塑料试管架	50mL 孔	个	5	36.38
451	塑料试管架	10mL 孔	个	5	20.50
452	塑料烧杯 带柄	2000mL	个	5	14.73
453	前处理 QuEChES 试剂包	萃取盐包：4g 硫酸镁+1g 氯化钠+1g 柠檬酸钠+0.5g 柠檬酸氢二钠，50/盒	包	5	749.67

454	前处理 QuEChES 试剂包	15ml 净化管：150mgPSA+15mgGCB+900mgMgSO4，50/盒	包	5	661.47
455	2ml 螺口管	50 只/包、5 包/箱	箱	2	58.11
456	5ml 螺口管	50 只/包、5 包/箱	箱	2	72.53
457	25mL 塑料离心管	25 支/包，高离心强度不少于 12500RCF，五色管盖,方便区分样品，灭菌包装,无 DNase、RNase、DNA、热原。	包	20	38.67
458	四氟搅拌子	B 型 3mm*6mm	个	20	7.60
459	醋酸纤维微孔滤膜	直径：50mm，孔径 0.22μm	包	2	95.92
460	石英蒸发皿	圆底，250ml-300ml	个	2	179.16
461	塑料试管架	尺寸：205*130*54mm　孔数：50　孔径：15mm	个	10	52.14
462	锥形瓶	50 mL	个	10	19.62
463	锥形瓶	250 mL	个	10	22.20
464	碘量瓶	150mL	个	50	18.75

465	碘量瓶	250mL	个	50	23.57
466	单标胖肚吸管	50ml；全长 600mm；下管直径 7.5mm；包装数量 5 支/盒	盒	10	125.00
467	无尘擦镜纸	110×210mm，280 张/盒	个	5	22.70
468	石英比色皿	四通光，5mm	个	2	70.84
469	石英比色皿	四通光，10mm	个	2	74.16
470	石英比色皿	四通光，20mm	个	2	73.56
471	石英比色皿	四通光，30mm	个	2	69.92
472	石英比色皿	四通光，40mm	个	2	70.17
473	石英比色皿	四通光，50mm	个	2	73.98
474	石英比色皿	四通光，100mm	个	2	69.67
475	流动相瓶子	500ml，蓝盖试剂瓶透明玻璃 GL45 存储	个	2	164.88
476	MCX 阳离子交换柱	固相萃取柱：MCX，60mg/6mL，30支/盒	盒	2	621.60

477	SLC 固相萃取柱	固相萃取柱： MAX ，500mg/6mL，30支/盒	盒	2	1549.75
478	SLS 固相萃取柱	固相萃取柱： MAX ，500mg/6mL，30支/盒	盒	10	940.95
479	SLW 固相萃取柱	固相萃取柱： MCX，500mg/6mL，30支/盒	盒	10	1542.65
480	乙烯基吡咯烷酮和二乙烯基苯亲水亲脂平衡性型固相萃取小柱（100 mg/6mL）	固相萃取柱： HLB，100mg/6mL，30支/盒	盒	10	1076.19
481	PSA 填料（N-丙基乙二胺固相吸附剂	填料PSA,40-60μm,100g	包	10	845.84
482	DiscoveryR DSC-18 净化填料	填料C18,40-60μm,100g	包	10	872.76
483	C18 吸附剂	填料C18,40-60μm,500g	包	10	1092.56
484	QuEChERS 提取净化包（250mg 硫酸钠、400mgPSA、250mgC18 吸附剂）	15mL净化管：400mgPSA+250mgNa2SO4+250mgC18，50支/盒	包	10	881.52
485	Ag/H 柱	固相萃取柱：前处理柱Ag/H复合柱，IC-AG/H 2.5ml,50/盒	盒	1	1106.62
486	Ag/Na 柱	固相萃取柱：Ag/Na 1ml，50/pk	盒	1	1099.04

487	OnGuard II RP 柱	固相萃取柱：前处理柱RP，IC-RP 400mg/1ml,50/盒	盒	1	979.39
488	Acclaim Trinity P1 复合离子交换柱	Acclaim Trinity P1 3um 分析柱 (2.1 x 100mm)	支	1	1117.53
489	黄曲霉毒素专用型固相萃取净化柱	M228 展青霉素，黄曲霉B1，B2，G1，G2净化柱,带玻璃试管,25/pkg	盒	5	1828.38
490	OnGuard II Ba/Ag/H 预处理柱	IC-Ba/Ag/H 2.5ml,50/pk	盒	20	4200.31
491	黄曲霉毒素总量免疫亲和柱	黄曲霉毒素总量免疫亲和柱，3ml-25支/盒，柱容量：300ng	盒	5	1726.27
492	硅镁型吸附剂	250g/瓶	瓶	2	166.60
493	弗罗里硅土	固相萃取柱：Florisil ，1g/6mL，30支/盒	盒	2	188.92
494	PuriTest AQC18 相取柱	固相萃取柱：C18，500mg/6mL，30支/盒	盒	2	518.29
495	聚甲基丙烯酸脂-苯乙烯固相萃取柱	固相萃取柱：聚甲基丙烯酸酯-苯乙烯PS-MA 200mg/6ml,30/pk	盒	2	1307.87
496	椰壳炭固相萃取柱	固相萃取柱：ACA 1000mg/6ml 30/pk	盒	2	868.88
497	活性炭固相萃取柱 PuriTest GCB 石墨化碳柱	固相萃取柱：GCB，500mg/6mL，30支/盒	盒	2	932.24

498	水中溴酸盐质控样品	10ml/塑料瓶	瓶	1	949.07
499	食品防腐剂苯甲酸溶液标准物质	1mg/ml,5ml 基体：乙醇-水	瓶	1	77.00
500	食品防腐剂山梨酸溶液标准物质	1mg/ml,5ml	瓶	1	77.00
501	水中氯酸盐溶液标准物质	1000μg/mL 20ml	瓶	1	168.61
502	水中高氯酸根溶液标准物质	100.0μg/mL 20ml	瓶	1	94.00
503	苯醚甲环唑溶液标准物质	100ug/ml,1ml 甲醇中	瓶	1	96.00
504	嘧霉胺溶液标准物质	100μg/mL ≥1ml 甲醇中	瓶	2	62.20
505	三唑酮溶液标准物质	100μg/mL 1.2ml 甲醇中	瓶	2	61.00
506	甲霜灵溶液标准物质	100 μg/mL 甲醇，1ml	瓶	2	61.00
507	丙环唑溶液标准物质	100ug/mL,1mL 甲醇中	瓶	2	81.00

508	戊唑醇溶液标准物质	100μg/mL ≥1ml 甲醇中	瓶	2	65.80
509	涕灭威溶溶液标准物质	100ug/mL,1mL 甲醇中	瓶	2	80.43
510	涕灭威亚砜溶液标准物质	100ug/mL,1mL 甲醇中	瓶	2	81.00
511	涕灭威砜溶液标准物质	100ug/mL,1mL 甲醇中	瓶	2	81.00
512	多菌灵溶液标准物质	100mg/L 1mL 甲醇中	瓶	2	79.89
513	烯酰吗啉溶液标准物质	100mg/L 1mL 甲醇中	瓶	2	79.22
514	PSA 填料	填料PSA,40-60μm,100g	瓶	2	895.84
515	萃取柱	固相萃取柱：GCB/NH2，500mg/500mg/6 mL，30支/盒	盒	5	1116.00
516	变色硅胶	500g/瓶	瓶	10	18.33
517	干燥器	规格 300ml；总高 355mm；盖高 120mm；内径 300mm	个	2	229.67
518	PP 塑料容量瓶	50ml；PP 螺口；口径 10mm；直径 50mm；高度 150mm	个	2	16.93

519	PP 广口瓶	100ml；PP 聚丙烯；瓶身宽 46mm；总高 97mm；重量 24g	个	2	3.37
520	高氯酸盐同位素内标	PERCHLORIC ACID, SODIUM SALT (1804, 98%) 100 UG/ML IN WATER 高氯酸盐-[1804] 100mg/L 于水(以高氯酸根-[1804]计)，1.2ml	瓶	2	4139.75
521	萃取柱	固相萃取柱：150mg/3mL，50 支/盒	盒	2	1970.48
522	苯醚甲环唑溶液标准物质	100ug/ml,1ml，甲醇中	瓶	2	117.00
523	吡唑醚菊酯/吡唑醚菌酯溶液标准物质	100ug/ml,1ml，甲醇中	瓶	2	79.92
524	封口膜	Parafilm M 封口膜；4*125in	卷	1	157.33
525	二氯一溴甲烷溶液标准物质	1000μg/mL 2ml 甲醇中	瓶	2	56.00
526	一氯二溴甲烷溶液标准物质	1000μg/mL 2ml 甲醇中	瓶	2	62.40
527	呋虫胺溶液标准物质	1000μg/mL；1mL/支；乙腈中	支	2	174.16
528	烯啶虫胺溶液标准物质	1000μg/mL；1mL/支；乙腈中	支	2	179.00
529	噻虫嗪溶液标准物质	1000μg/mL；1mL/支；乙腈中	支	2	150.26

530	环氧虫啶溶液标准物质	1000μg/mL；1mL/支；乙腈中	支	2	452.48
531	噻虫胺溶溶液标准物质	1000μg/mL；1mL/支；乙腈中	支	2	76.80
532	吡虫啉溶液标准物质	1000μg/mL；1mL/支；乙腈中	支	2	129.55
533	甲醇中氯噻啉溶液标准物质	1000μg/mL；1mL/支；乙腈中	支	2	93.56
534	啶虫脒溶液标准物质	1000μg/mL；1mL/支；乙腈中	支	2	150.49
535	哌虫啶溶液标准物质	1000μg/mL；1mL/支；乙腈中	支	2	230.30
536	噻虫啉溶液标准物质	1000μg/mL；1mL/支；乙腈中	支	2	240.93
537	氟啶虫胺腈（砜虫啶）溶液标准物质	1000μg/mL；1mL/支；乙腈中	支	2	131.64
538	氟吡呋喃酮溶液标准物质	1000μg/mL；1mL/支；乙腈中	支	2	450.27
539	1ST23018 溶液标准物质	100μg/mL；1mL；甲醇中	支	2	1232.00
540	氟乙酰胺溶液标准物质	1000μg/mL；1mL；乙醇中	支	2	173.60
541	容量瓶	50ml；螺口 PP 聚丙烯；直径 50mm；高度 150mm	个	20	19.00

542	容量瓶	100ml；螺口 PP 聚丙烯；直径 61mm；高度 180mm	个	20	21.20
543	容量瓶	250ml；螺口 PP 聚丙烯；直径 82mm；高度 230mm	个	20	26.60
544	白色酸式滴定管	10ml；最小刻度 0.05ml；长度 54cm；包装数量 2 支/盒	盒	1	136.00
545	单标胖肚吸管	100ml；全长 640mm；下管外径 8.8mm；包装数量 5 支/盒	盒	1	165.83
546	瓷坩埚	25 mL	个	5	19.32
547	滴管乳胶帽	红色；10 个/包	包	2	6.80
548	滴管硅胶帽	10 个/包	包	2	17.60
549	称量纸	100*100mm；500/包	包	2	7.07
550	样品瓶架	3/4ml；50 孔；孔径 16.5mm；有机材质；尺寸 230*122*30mm	个	2	19.87
551	黄曲霉毒素 B1 标准样品	2.0ug/ml，≥ 1ml 乙腈	支	2	250.53
552	黄曲霉毒素 B2 标准溶液	2.0ug/ml≥ 1ml 乙腈	支	2	322.67

553	黄曲霉毒素 G1 标准溶液	2.0ug/ml≥ 1ml 乙腈	支	2	289.33
554	黄曲霉毒素 G2 标准溶液	2.0ug/ml≥ 1ml 乙腈	支	2	262.67
555	玉米中黄曲霉毒素 B1	30g/瓶	瓶	2	1088.67
556	玉米中黄曲霉毒素 B2	30g/瓶	瓶	2	1088.67
557	玉米中黄曲霉毒素 G1	30g/瓶	瓶	2	1088.67
558	玉米中黄曲霉毒素 G2	30g/瓶	瓶	2	1088.67
559	标准物质/乙腈中 U-[13C17]-黄曲霉毒素 B1 同位素	0.5μg/mL；1ml	支	2	1593.33
560	标准物质/乙腈中 U-[13C17]-黄曲霉毒素 B2 同位素	0.5μg/mL；1ml	支	2	1633.33
561	标准物质/乙腈中 U-[13C17]-黄曲霉毒素 G1 同位素	0.5μg/mL；1ml	支	2	1650.00
562	标准物质/乙腈中 U-[13C17]-黄曲霉毒素 G2 同位素	0.5μg/mL；1ml	支	2	1650.00
563	甲醇中 4 种挥发性卤代烃（三卤甲烷）混合溶液标准物质	1000μg/mL；2ml；（一溴二氯甲烷 二溴一氯甲烷 三溴甲烷 三氯甲烷 ）	支	2	281.07

564	瓷蒸发皿	150ml；皿口外径 106mm；高度 43mm	个	2	5.15
565	牛角勺	12cm；抛光型	支	10	9.80
566	牛角勺	18cm；抛光型	支	10	19.00
567	丙酮中灭草松	1000μg/mL；1.2mL	瓶	2	156.93
568	甲醇中克百威	1000μg/mL；1.2mL	瓶	2	148.53
569	丙酮中阿特拉津	1000μg/mL；1.2mL	瓶	2	165.33
570	丙酮中 2,4-D	1000μg/mL；1.2mL	瓶	2	148.53
571	丙酮中五氯苯酚溶液标准物质	1000μg/mL；1.2mL	瓶	2	160.93
572	丙酮中甲萘威(西维因) 63-25-2	1000ug/mL；1mL	瓶	2	206.67
573	甲醇中微囊藻毒素 LR	20μg/mL；1mL	瓶	2	445.00
574	甲醇中丙烯酰胺	1000μg/mL；1.2mL	瓶	2	139.20
575	丙烯酰胺-13C3 溶液标准样品	100mg/L 于甲醇，1ml	支	2	748.67

576	环己烷中苯并[a]芘	100μg/mL；1.2mL	支	2	67.00
577	生活饮用水中苯并芘	5ml/支	支	2	602.00
578	反式 1,2-环已二胺四乙酸	5g/瓶；99%	瓶	2	124.73
579	对氨基苯磺酸	对氨基苯磺酸 500g, AR,99.5%	瓶	1	99.06
580	盐酸萘乙二胺	盐酸萘乙二胺 100g, 98%	瓶	1	570.36
581	糖精钠标准溶液	食品甜味剂糖精钠标准溶液；1.0mg/ml；5ml	瓶	2	73.00
582	质控样品	粉条中二氧化硫总含量（以 SO2 计）质控样品；80g；	瓶	2	1060.00
583	全玻蒸馏器	圆底烧瓶/蛇形蒸馏器；500ml	套	5	106.33
584	质控样品/活性碳管中苯	AK-QC101-1/标准值：34.3(μg/支)/扩展不确定度：(k=2)2.5；AK-QC101-2/标准值：135.0(μg/支)/扩展不确定度：(k=2)8.1；有效期至 2023-07-25	套	2	361.67
585	瓷坩埚	50 mL	个	10	21.86
586	玻璃试管	15*150mm	个	10	1.85

587	标准物质/水中氨氮	标准值：100mg/L，扩展不确定度(K=2)：2%，基体(V/V)：水；20ml；有效期 2023-03-07	瓶	2	57.73
588	标准物质/水中氨	标准值：100mg/L，扩展不确定度(K=2)：2%，基体(V/V)：水；20ml；有效期 2023-07-20	瓶	2	67.33
589	质控样品/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	ZW501 参考范围值（%）20.1±2.2；ZW502 参考范围值（%）38.6±3.6	套	2	862.00
590	标准物质/二硫化碳中苯	标准值：1000μg/mL，扩展不确定度(K=2)：2%；2ml；有效期 2023-07-15	瓶	2	151.20
591	萃取柱	固相萃取柱：PS，200mg/6mL，30 支/盒（GB 5009.296-2023 第三法)）	盒	10	810.16
592	萃取柱	固相萃取柱： C18，500mg/6mL，30 支/盒	包	10	308.12
593	电子温湿度计	温度范围-10-50°C；准确度±0.8°C（10-35°C）其他±1.5°C；湿度范围 10-99%；准确度±5%（30-80%）其他±7%	个	10	46.17
594	pH 试纸	上海三爱思；广泛试纸 1-14；酸碱试纸；一本是 80 片纸	本	2	2.80
595	pH 试纸	上海三爱思；精密试纸 3.8-5.4（3.8，4.1，4.4，4.6，4.8，5.1，5.4，5.4 以上）（8 档）；一本是 80 片纸	本	2	3.30

596	pH 试纸	上海三爱思；精密试纸 5.5-9.0（5.5，6.0，6.5，7.0，7.5，8.0，8.5，9.0）（8 档）；一本是 80 片纸	本	2	3.60
597	pH 试纸	上海三爱思；精密试纸 9.5-13.0（9.5，10.0，10.5，11.0，11.5，12.0，12.5，13.0）（8 档）；一本是 80 片纸	本	2	3.30
598	萃取柱	固相萃取柱：GCB/NH2，500mg/500mg/6 mL，30 支/盒	包	2	1036.16
599	WAX 弱阴离子交换柱	固相萃取柱：WAX ，150mg/6mL，30 支/盒	盒	1	2158.55
600	PCX 固相萃取柱	固相萃取柱：RayCure WCX，150mg/6mL，30 支/盒	盒	4	2539.05
601	MCX 固相萃取柱	固相萃取柱：MCX，60mg/3mL，50 支/盒	盒	4	2254.24
602	乙烯基吡咯烷酮和二乙烯基苯亲水亲脂平衡性型固相萃取小柱	固相萃取柱： HLB，150mg/6mL，30 支/盒	盒	4	2015.42
603	固相萃取柱：Carb/NH2 柱	固相萃取柱： GCB/NH2，500mg/500mg/6 mL，30 支/盒	盒	4	2683.90
604	固相萃取柱：Florisil	固相萃取柱： Florisil ，1g/6mL，60-100Mesh,30 支/盒	盒	4	998.15
605	中性氧化铝固相萃取柱：	固相萃取柱： AL-N，1000mg/6mL，30 支/盒	盒	4	1437.46

606	HLB 亲水亲脂平衡艺取柱	固相萃取柱：200mg/6mL，30 支/盒	盒	1	1161.93
607	反相 C18 固相萃取柱	固相萃取柱： C18，200mg/3mL，50 支/盒	盒	1	892.70
608	C18 固相萃取柱	固相萃取柱：C18，500mg/6mL，30 支/盒	盒	1	1003.48
609	ICP 分析用多元素标准物质（As、Be、Cd、Cr、Mo、Ni、Pb、Sb、Se、Tl、V、Al、B、Ba、Co、Cu、Fe、Mn、Ti、Zn）	100mL 100mg/L	瓶	1	1622.31
610	ICP 分析用多元素标准物质（Li，Rb,Sn,Sr,Ca,Fe,K,Mg,Na）	100mL 不同浓度	瓶	1	1566.01
611	铁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50mL 1000μg/mL	瓶	1	92.66
612	水质铁	20mL 40μg/L	支	1	63.00
613	铜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50mL 1000μg/mL	瓶	1	92.38
614	水质铜	20mL 1.6μg/mL 稀释后	支	1	63.00
615	锰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50mL 1000μg/mL	支	1	92.11

616	水质锰	20mL 1.5μg/mL 稀释后	支	1	65.00
617	锌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50mL 1000μg/mL	瓶	1	100.00
618	水中 锌	20mL 0.2μg/mL 稀释后	支	1	61.18
619	铅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mg/L	支	1	94.79
620	水质 铅	20mL 1.5μg/mL 稀释后	支	1	63.00
621	镉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50mL 1000μg/mL	瓶	1	95.05
622	水质 镉	20mL 0.15μg/mL 稀释后	支	1	65.00
623	钙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50mL 1000μg/mL	瓶	1	98.00
624	水质钙标样	20mL 0.2μg/mL 稀释后	支	1	59.45
625	锂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50mL 1000μg/mL	瓶	1	93.70
626	锂标准样品	20mL 1.5mg/L	支	1	65.00
627	钾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50mL 1000μg/mL	瓶	1	97.57

628	水质钾	20mL 0.2mg/L	支	1	63.00
629	钠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50mL 1000mg/L	瓶	1	91.47
630	水质钠标样	20mL 0.3mg/L	支	1	63.00
631	锡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50mL 1000μg/mL	瓶	1	92.78
632	水质锡	20mL 1.5μg/mL稀释后	支	1	63.00
633	锑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50mL 1000μg/mL	瓶	1	92.50
634	水质锑	20mL 2mg/L稀释后	支	1	63.00
635	镍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50mL 1000μg/mL	瓶	1	89.90
636	水质镍	20mL 0.1μg/mL稀释后	支	1	63.00
637	铊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50mL 1000μg/mL	瓶	1	112.00
638	水质铊	20mL 0.25μg/mL稀释后	支	1	71.09
639	镁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50mL 1000μg/mL	瓶	1	104.63

640	水质镁	20mL 1.5μg/mL稀释后	支	1	73.00
641	金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50mL 1000μg/mL	瓶	1	123.17
642	硼标准	50mL 1000μg/mL	支	1	98.00
643	水质硼标样	20mL 0.05μg/mL稀释后	支	1	63.00
644	钪标准	50mL 1000μg/mL	瓶	1	111.26
645	甲苯中甲基汞	10ug/mL	支	1	215.47
646	甲苯中乙基汞	10ug/mL	支	1	242.13
647	甲醇中甲基汞	100μg/mL	支	1	328.50
648	甲醇中乙基汞	100μg/mL	支	1	332.00
649	铷标准溶液	1000μg/mL	瓶	1	79.73
650	铀标准溶液	1000μg/mL	瓶	1	998.33
651	镭标准溶液	1000μg/mL	瓶	1	506.80

652	钍标准溶液	50mL 1000μg/mL	瓶	1	866.80
653	钛标准溶液	50mL 1000μg/mL	瓶	1	56.00
654	内标溶液（水中镥）	50mL 1000μg/mL	瓶	1	190.27
655	水中碘离子标准溶液	20mL 500mg/L	支	2	77.33
656	鱼肉中总汞质控样	20g	瓶	1	1033.20
657	汞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50mL 1000μg/mL	瓶	1	92.75
658	水质汞	20mL 0.13μg/mL稀释后	支	1	59.66
659	硒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50mL 1000μg/mL	瓶	1	98.00
660	水质　硒	20mL 0.04μg/mL稀释后	支	1	60.34
661	砷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50mL 1000μg/mL	瓶	1	108.00
662	水质 砷	20mL 0.1mg/L	支	1	62.15
663	一甲基砷溶液标准物质	2mL 见证书	支	2	197.45

664	砷胆碱溶液	2mL 0.374μmoL/g	支	2	220.13
665	砷甜菜碱溶液	2mL 0.518μmoL/g	支	2	217.67
666	二甲基砷溶液标准物质	2mL 0.706μmol/g	支	2	198.92
667	砷酸根	2mL 见证书	支	2	182.28
668	亚砷酸根	2mL 见证书	支	2	187.81
669	钡标准溶液	50mL 1000μg/mL	支	2	95.05
670	水质钡标样	20mL 0.01μg/mL稀释后	支	2	65.00
671	银标准溶液	50mL 1000μg/mL	瓶	2	112.00
672	银标准样品	20mL 1.5mg/L	支	2	71.11
673	钴标准溶液	50mL 1000μg/mL	瓶	2	91.70
674	钴标准样品	20mL 0.9μg/mL稀释后	支	2	63.00
675	锶标准溶液	50mL 1000μg/mL	瓶	2	90.29

676	锶标准样品	20mL 0.5μg/mL稀释后	支	2	61.27
677	铝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50mL 1000μg/mL	瓶	2	99.57
678	水质 铝	20mL 0.1mg/L	支	2	62.13
679	钒标准溶液	50mL 1000μg/mL	瓶	2	91.47
680	水质钒	20mL 0.1μg/mL稀释后	支	2	63.00
681	鎓内标	50ml 100ug/ml	瓶	2	122.78
682	标准样品/水中铑/介质:2.0mol/L盐酸	50mL 100μg/mL	瓶	2	95.98
683	铬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50mL 1000mg/L	瓶	2	92.50
684	水质 总铬	20mL 0.5μg/mL稀释后	支	2	63.00
685	钼单元素标准物质	50mL 1000μg/mL	瓶	2	89.90
686	水质钼标样	20mL 5mg/L稀释后	支	2	53.85
687	铍单元素标准物质	50mL 1000μg/mL	瓶	2	106.40

688	水质铍标样	20mL 13μg/mL稀释后	支	2	65.45
689	硼	50mL 1000μg/mL	瓶	2	98.00
690	硼酸标准溶液	50mL 500mg/L	瓶	2	179.43
691	大米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35g	瓶	2	4906.00
692	婴儿配方乳粉硒、锰理化类质控品铝箔袋真空包装	20g	包	2	905.20
693	婴幼儿米粉中镉	20g/树脂瓶	包	2	1055.83
694	婴幼儿配方奶粉质控样	40g	袋	2	1289.07
695	滤膜中铅标样	2支/套	套	2	888.47
696	标准粉末 241Am	3g 10.60Bq/g	袋	2	4725.00
697	标准粉末 40KCl	3g 16.25Bq/g	袋	2	4725.00
698	总磷 P 单元素标准溶液	50mL/瓶1000ug/mL	瓶	2	133.21
699	水质总磷标准样品	20ml/支	支	2	62.20

700	基准物质碘化钾	基准	瓶	1	153.50
701	玻璃试管	18*180mm	个	10	1.69
702	碘标准滴定液	0.1mol/L	瓶	1	233.80
703	粉尘中二氧化硅（职业卫生）	2支/套	瓶	1	1203.28
704	煤矿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标准物质(焦磷酸法)	2支/套	套	1	1622.66
705	Bi、Ge、In、Rh、Sc、Y多元素内标溶液	100μg/mL	瓶	1	805.00
706	Bi、Ge、In、Rh、Sc、Y、Li多元素内标溶液	100μg/mL	瓶	1	930.00
707	硫标准溶液	1000ug/mL	瓶	1	63.00
708	水质浊度标准物质	100mL/瓶400NTU	瓶	1	108.89
709	水中挥发酚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20mL/支　1000μg/mL	支	2	96.80
710	水质 挥发酚	20mL 1000mg/L	支	2	90.40

711	水中氰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50mL 1000mg/L	瓶	2	222.90
712	氰标准样品	40mL 50μg/mL	支	2	131.37
713	丙酮中溴氰菊酯标准物质溶液	1.0mL/支，1000ug/mL	支	2	71.37
714	色度溶液标准物质	20mL/支　　500 度	支	2	112.91
715	氢氧化钠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500mL/瓶、0.1004mol/L	瓶	2	157.97
716	甲醇中苯溶液标准物质	2mL 1000μg/mL	支	2	88.99
717	甲醇中甲苯溶液标准物质	2mL 1000μg/mL	支	2	91.11
718	甲醇中邻二甲苯溶液标准物质	2mL 1000μg/mL	支	2	86.96
719	甲醇中对二甲苯溶液标准物质	2mL 1000μg/mL	支	2	86.26
720	甲醇中间二甲苯溶液标准物质	2mL 1000μg/mL	支	2	93.83
721	甲醇中苯系物混合溶液标准物质（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苯乙烯、氯苯）	2mL 1000μg/mL	支	2	279.45

722	甲醇中乙苯标准物质	2mL 1000μg/mL	支	2	94.00
723	甲醇中七种苯系物标准样品	2.0mL/支 苯：1000μg/ml 甲苯：1000μg/ml 乙苯：1000μg/ml 对二甲苯：1000μg/ml 间二甲苯：1000μg/ml 邻二甲苯：1000μg/ml 苯乙烯：1000μg/ml	支	2	185.21
724	二硫化碳中的苯标准物质	1000 ug/ml 2ml	支	2	62.60
725	二硫化碳中的苯标准样品	116.4ug/ml	支	2	58.87
726	二硫化碳中苯、甲苯、二甲苯（邻、间、对）系物混合标准	1000ug/mL 1ml/支	支	2	259.05
727	标准品/二硫化碳中5种苯系物混合标准物质	1000ug/ml 1ml	支	2	213.33
728	标样/二硫化碳中7种苯系物混合标准物质	100ug/mL，2ml	支	2	244.25

729	活性炭中苯、甲苯、二甲苯（邻、间、对）系物混合标准样品	2 支/套	套	2	640.00
730	活性炭中苯标准样品	AK-QC101-1 参考值：35.2/AK-QC101-2 参考值：141.8	套	2	692.27
731	二硫化碳中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混合标准	5000ug/mL，2ml	支	2	256.00
732	甲醇中 5 种挥发性卤代烃（ Ⅰ ）	三氯甲烷：51.9μg/mL 四氯化碳：62.3μg/mL 三氯乙烯：51.3μg/mL 四氯乙烯：61.5μg/mL 三溴甲烷：50.5μg/mL	支	2	288.80
733	甲醇中三氯甲烷标准溶液	1000mg/L 1ml/支	支	2	123.01
734	甲醇中四氯化碳溶液	1000mg/L 1ml/支	支	2	124.79
735	一氯二溴甲烷标准物质	1000ug/mL	支	2	130.11
736	二氯一溴甲烷标准物质	1000ug/mL	支	2	122.81
737	三溴甲烷标准物质	1000ug/mL	支	2	123.38
738	三卤甲烷混标	2mL 三氯甲烷：110ug/mL；一溴二氯甲烷：102ug/mL；二溴一氯甲烷；100ug/mL；三溴甲烷：105ug/mL	支	2	208.40

739	甲醇中三氯甲烷标准样品	5ug/L 左右	支	2	120.45
740	甲醇中四氯化碳标准样品	0.5ug/L 左右	支	2	131.42
741	甲醇中一溴二氯甲烷标准样品	1000 ug/ml	支	2	122.31
742	甲醇中二溴一氯甲烷标准样品	1000 ug/ml	支	2	126.31
743	甲醇中三溴甲烷标准样品	1000 ug/ml	支	2	128.62
744	甲醇中 1,2-二氯乙烷标准样品	1000 ug/ml	支	2	124.10
745	甲醇中二氯甲烷标准样品	2mL 86.9μg/mL(不稀释)	支	2	64.56
746	甲醇中苯乙烯溶液标准物质	1000μg/mL 1.2ml	支	2	141.72
747	甲醇中 1,1-二氯乙烯标准物质	1000ug/mL	支	2	161.24
748	甲醇中反-1，2-二氯乙烯标准物质	1000ug/mL	支	2	141.86
749	甲醇中顺-1,2-二氯乙烯标准物质	1000ug/mL	支	2	132.01
750	甲醇中三氯乙烯标准物质	1000ug/mL	支	2	139.21

751	甲醇中四氯乙烯标准物质	1000ug/mL	支	2	129.95
752	甲醇中六氯丁二烯溶液标准物质	1000ug/mL	支	2	121.06
753	甲醇中二氯甲烷溶液标准物质	1000ug/mL	支	2	131.37
754	甲醇中 1,4-二氯苯液标准物质	1000ug/mL	支	2	134.78
755	甲醇中 1,3,5-三氯苯溶液标准物质	1000ug/mL	支	2	117.52
756	甲醇中 1,2，4 三氯苯溶液标准物质	1000ug/mL	支	2	122.85
757	甲醇中 1,2,3-三氯苯标准物质	1mL,1000μg/mL	支	2	131.99
758	甲醇中氯乙烯溶液标准样品	1000 ug/ml	支	2	164.00
759	丙酮中马拉硫磷	1000μg/mL	支	2	160.55
760	乙腈中脱氢乙酸标准	1000ug/mL	支	2	150.80
761	丙酮中乐果溶液标准样品	1000μg/mL	支	2	207.20

762	丙酮中敌敌畏	1000μg/mL	支	2	156.10
763	标准样品/丙酮中七氯	1000ug/mL,1ml	支	2	163.35
764	标样/水质 氨	20mL 0.644mg/L	瓶	2	52.27
765	丙酮中五氯酚溶液标准物质	1000mg/mL	支	2	204.06
766	L（+）抗坏血酸标准品	99.9% 100mg	支	2	173.43
767	6毫升提取液净化管套装(900 mg无水硫酸镁、150 mg PSA）	15ml 净化管：150mgPSA+900mgMgS04，50支/盒	盒	2	444.00
768	乙腈中13种防腐剂混标(乙酸、丙酸、富马酸二甲酯、富马酸二乙酯、山梨酸、脱氢乙酸、苯甲酸、对羟基苯甲酸甲酯、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对羟基苯甲酸异丙酯、对羟基苯甲酸丙酯、对羟基苯甲酸异丁酯、对羟基苯甲酸丁酯)	1000 ug/ml	支	2	933.33
769	乙腈中D4-对羟基苯甲酸乙酯	1000 ug/ml	支	2	1485.00

770	食品中 13 种防腐剂专用萃取管	Que Extraction Salt Tube, MgSO4 / Silica / C18 / NaCl 5000 mg, 15 mL, 50/PK	盒	5	2158.33
771	食品中 13 种防腐剂专用净化管	Que Tube, C18, HMR-F, GCB, 300 mg / 2 mL, 100/PK	盒	2	1860.00
772	0.1mol/L 氢氧化钠	0.1mol/L,500mL	瓶	1	104.00
773	30%过氧化氢	30%过氧化氢，分析纯，500ml	瓶	1	36.70
774	3%过氧化氢	3%过氧化氢，分析纯，500ml	瓶	1	25.97
775	304 不锈钢微量药刮	25mL，一勺一平铲	个	10	10.18
776	甲醇中氯苯	1000 ug/ml	支	2	120.13
777	甲醇中氟苯	1000 ug/ml	支	2	103.47
778	甲醇中乙苯	1000 ug/ml	支	2	146.90
779	甲醇中 1,1，1-三氯甲烷	1000 ug/ml	支	2	129.01
780	甲醇中 1,2-二氯苯	1000 ug/ml	支	2	96.93

781	甲醇中 1,2-二氯苯-D4	1000 ug/ml	支	2	173.33
782	甲醇中（苊-D10、菲-D10、䓛-D12）内标混合溶液	1000 ug/ml	支	2	247.60
783	甲醇中芘-D10	1000 ug/ml	支	2	306.67
784	甲醇中 4-溴氟苯	1000 ug/ml	支	16	123.87
785	甲醇中十氟三苯基磷标准溶液	100 μg/mL	支	3	96.40
786	异辛烷中八氟萘	100ng/mL	支	2	65.80
787	异辛烷中六氯苯	1000 ug/ml	支	2	129.40
788	异辛烷中硬脂酸甲酯	100ug/ml	支	2	64.20
789	全氟三丁胺	1000 ug/ml	支	2	207.20
790	甲醇中土臭素和 2-甲基异茨醇	100μg/mL 1ml	支	1	308.00
791	2-异丁基-3-甲氧基吡嗪	≥95% 10mg	瓶	1	54.00
792	超高性能真空泵油	UL19，1L	瓶	2	664.00

793	吹扫瓶垫片	规格 22*3mm，100 个/包	包	2	77.33
794	滤膜中锰质量控制样品	2 支/套	套	1	400.00
795	滤膜中铅质量控制样品	2 支/套	套	1	386.67
796	滤膜中镉质量控制样品	2 支/套	套	1	386.67
797	滤膜中锌质量控制样品	2 支/套	套	1	386.67
798	滤膜中镍质量控制样品	2 支/套	套	1	386.67
799	滤膜中铜质量控制样品	2 支/套	套	1	386.67
800	0.45 微米针头滤器	水系；50mm；0.45um；100pk	盒	10	97.98
801	0.45 微米针头滤器	50mm；0.45um；100pk 过滤有机系	盒	10	108.00
802	大米中的铅、砷、汞、镉（质控品）	GBW(E)100377，0.22mg/KG	瓶	1	1200.00
803	碲内标溶液	100ug/mL,100mL	瓶	1	750.00
804	锆标准溶液	1000ug/mL,50mL （介质硝酸或水）	瓶	1	100.00

805	甲醇中 9 种 VOC 混合系列Ⅲ溶液	1000μg/mL，2mL/支	支	2	216.00
806	甲醇中 22 种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混标	1000μg/mL，2mL/支	支	2	405.00
80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检定用标准物质（Cd）	5 瓶/套	套	2	338.00
808	硝酸银容量分析用溶液标准物质	0.01400mol/L，500ml/瓶	瓶	2	135.00
809	EDTA 容量分析用溶液标准物质	0.1mol/L，500ml/瓶	瓶	2	68.00
810	13C3-丙烯酰胺	纯度>99%，5mg/瓶	瓶	2	1620.00
811	正已烷中二(2-乙基已基)已二酸酯溶液标准物质	1000μg/mL，1.2mL/支	支	2	270.00
812	4 种（钾钠钙镁）金属混标	1000μg/mL，100mL/瓶	瓶	2	365.00
813	乙炔表	全铜阀体，双表头	个	2	150.00
814	TritonX-100	分析纯，500mL	瓶	1	179.00
815	真空泵油	LV0700　1L	瓶	2	882.00

816	L-半胱氨酸	生化试剂（≥98.5%）	瓶	1	145.00
817	甲基橙	分析纯，25g	瓶	1	20.00
818	磷酸氢二铵	分析纯，500g	瓶	1	50.00
819	磷酸氢二钾	分析纯，500g	瓶	1	50.00
820	碳酸铵	分析纯，500g	瓶	1	50.00
821	正己烷	色谱纯，500mL	瓶	1	80.00
822	25%四甲基氢氧化铵	优级纯，250ml	瓶	2	178.00
823	异丙醇	色谱纯，500mL	瓶	1	58.00
824	三氟乙酸	色谱纯，100mL	瓶	1	59.00
825	萃取盐包套装(4 g 硫酸镁、1 g 氯化钠、1 g 柠檬酸钠、0.5g 柠檬酸氢二钠)	Anavo Que Extraction Salt Tube, 4 g MgSO4, 1 g NaCl, 1 g TSCD, 0.5 g DHS, 50 ml, 50/PK	套	3	400.00
826	陶瓷均质子 2 cm（长）×1 cm（外径）	Anavo Que Ceramic Homogenizer, adapting to 50 ml QUE Tube, 100/pk	盒	1	50.00

827	6mL 净化管套装(每毫升提取液使用 150 mg 无水硫酸镁、25 mg PSA）	Que Tube, EN-150 mg PSA, 900 mg MgSO4, 15 mL , 50/PK	盒	3	900.00
828	针式过滤器（有机系）	0.45um，100 个/盒	盒	4	99.00
829	针式过滤器	0.45um，100 个/盒	盒	4	100.00
830	100mL 圆底塑料离心管	100mL 有刻度，透明，聚丙烯原料，螺口，蓝盖	支	1000	1.50
831	50mL 圆底塑料离心管	50mL 有刻度，透明，聚丙烯原料，螺口，蓝盖	支	1000	1.50
832	10mL 圆底塑料离心管	10mL 有刻度，透明，聚丙烯原料，螺口，蓝盖	支	1000	3.00
833	HLB 固相萃取柱（200mg,6ml）	固相萃取柱：200mg/6mL，30支/盒	盒	3	3000.00
834	Oasis MCX 固相萃取柱	固相萃取柱：150mg/6mL，30支/盒	盒	2	3000.00
835	DSC-18 填料	15mL净化管：250mgC18，50支/盒	盒	3	3000.00
836	高交联聚甲基丙烯酸酯-苯乙烯固相萃取柱	200mg/6mL， 30 支/盒	盒	1	2268.00
837	C18 固相萃取小柱	60mg/3mL ， 30 支/盒	盒	2	700.00

838	活性炭固相萃取小柱	500mg/6mL，30 支/盒	盒	2	1140.00
839	C18 萃取小柱	500mg/6mL，30 支/盒	盒	2	803.00
840	玻璃 HLB 柱	200mg/6mL， 30 支/盒	盒	2	2268.00
841	混合型弱阴离子交换反向吸附剂（WAX）固相萃取柱	150mg/6mL ， 30 支/盒	盒	2	1334.00
842	椰壳炭萃取柱	80-120 目填料 1g/6mL 30 支/盒	盒	2	1620.00
843	活性中性氧化铝柱	5g，20ml	包	2	1950.00
844	活性氧化铝柱	20g，60ml	包	2	2380.00
845	硅烷化脱活衬管	5190-2297	支	1	925.00
846	离子色谱 5mL 样品瓶	100 个/盒	盒	1	783.00
847	离子色谱 5mL 样品瓶盖	100 个/盒	盒	1	2400.00
848	2mL 带聚四氟乙烯内衬螺旋盖棕色样品瓶	2mL， 500 个/盒	盒	1	190.00

849	2mL 聚丙烯材质带内垫、螺旋盖进样瓶	2mL， 100 个/盒	盒	1	190.00
850	2mL 聚丙烯材质进样瓶内垫、螺旋盖	2mL， 100 个/盒	盒	1	155.00
851	10mL 聚丙烯具塞容量瓶	10mL	个	1	30.00
852	25mL 聚丙烯具塞容量瓶	25mL	个	1	30.00
853	50mL 聚丙烯具塞容量瓶	50mL	个	1	35.00
854	聚丙烯离心管 15ml	15mL，100 支/包	包	1	80.00
855	聚丙烯离心管 50ml	50mL，50 支/包	包	1	54.00
856	袋装电导率校准溶液 1	1413μs /cm，20mL×30 袋/盒	盒	1	1323.00
857	袋装电导率校准溶液 2	12.88ms /cm，20mL×30 袋/盒	盒	1	1323.00
858	袋装电导率校准溶液 3	84μs /cm，20mL×30 袋/盒	盒	1	1323.00
859	氯化钾纯度标准物质	50g/瓶	瓶	1	729.00

860	氯化钾电导率	100ml/瓶	瓶	1	98.00
861	挥发酚测试试剂盒	50 次/盒 0-5.0mg/L	盒	1	210.00
862	阴离子洗涤剂测定盒	50 次/盒 0.2-5.0mg/L	盒	1	270.00
863	氰化物快速检测试剂盒	50 次/盒 0.005-5mg/L	盒	1	210.00
864	六价铬检测试剂盒	100 次/盒 0.05-1.0mg/L	盒	1	196.00
865	简测氨氮检测试纸	0-20mg/L，100 次/盒	盒	1	324.00
866	余氯测定试纸	0-20mg/L，100 次/盒	盒	1	210.00
867	汞试纸	100 条/盒 0-200mg/L	盒	1	615.00
868	铅试纸	100 条/盒 0-500mg/L	盒	1	540.00
869	镉比色管	50 次/盒 0-3mg/L	盒	1	527.00
870	砷快速检测包	50 次/盒 0.2-10mg/L	盒	1	216.00
871	纳氏试剂	500mL/瓶	瓶	1	632.00

872	40ml 样品瓶隔垫	258566CN	袋	1	3240.00
873	3M 活性炭 R95 口罩	50 个/盒	盒	90	353.50
874	标准品/荧光增白剂 199	1000 μg/mL	支	2	153.2

附件2：

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2026年度试剂耗材采购 供应商的管理工作，确保试剂及耗材的正常供应，结合工作的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本项目招标采购项目评选出的成交供应商。

第三条 试剂、耗材出现质量问题和供应商出现违约行为时，由采购单位按规定从当月货款中扣除罚款金额。

第四条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内容要求开展配送业务，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试剂及耗材到单位，所有单据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生效。没有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的，采购单位不予验收。

第五条 供应商不得将供货资格转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核实，取消供货资格，并没收其违约金，同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考核办法采用扣分制进行，标准分为100分，采购单位按规定对供应商供货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进行扣分，并按扣分累计情况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第七条 对供应商进行处罚的主要方式：

1、供应商供货期间所有扣分累计达到100分直接终止所有配送合同；

2、供应商单批试剂、耗材因质量问题退货处理的，扣当月货款500～2000元，扣考核分5～20分；

3、供应商供货期间因质量问题累计有3次退货记录的，第1次予以书面警告；第2次直接扣当月货款500～2000元；第3次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该供应商所有配送合同。

4、按采购文件设定的其他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第八条 对供应商的处罚以书面文件（单据）为准，其中取消供应商资格以正式文件为准，其他处罚以各单位出具的单据为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供应商两年内不得参加本单位采购活动。

第九条 供应商考核记分的主要内容。

1、供应商必须按时向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超过4小时未能送达的，考核分扣5分；超过8小时未能送达的，考核分扣10分；超过12小时未能送达的，直接终止供应商在该单位的配送合同，扣当月货款2000元。

2、供应商配送的试剂、耗材到达后，要配合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则进行退

货处理，每退1次，考核分扣5～20分，当月货款扣100～500元。

3、入库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使用单位通知供应商到场协商处理。供应商必须1小时内应答，超过1小时不应答的考核分扣5分，超过6小时不应答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24小时不应答的，直接终止供应商在该单位的配送合同。供应商应答后，超过6小时不处理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24小时不处理的，直接终止供应商在该单位的配送合同，扣当月货款2000元。

4、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试剂、耗材随机另抽取3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试剂、耗材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试剂、耗材合格，由采购单位负责检测费用。供应商在检测过程中出现自行更换样品或私下与质量监督部门有关人员接触导致检验结果合格的，一经查实，直接取消该供应商的配送资格，并扣履约保证金。

5、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包装要求足量送货。

①供应商供应必须按采购方采购计划规定的品种、规格、数量送货，品种规格不符的，每一品种扣考核分2～5分，扣当月货款100～500元。

②供应商送货的总数应当与采购单位定货数量一致，送货数量出现偏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③确因季节、气候影响，供应商不能按采购方采购计划规定的品种规格供货的，需提前一天通知采购方，由采购方进一步核实后调整采购计划，否则按品种规格不符情形进行考核处罚。

6、供应商应当按双方约定时间及时将货物发票提供给单位，超过72小时没有提供发票的扣3分。

7、供应商提供的试剂、耗材造成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应商的配送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8、供应商代表(包括送货人员）进入采购单位必须服从管理，出现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直接取消其供应商的配送资格。

第十条 本办法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列入合同附件，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计算机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0办公设备	A02021000打印机	A02021001 A3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地址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打印机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泵	A02051901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

				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00视频设备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 号)修改。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不允许分包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量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3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3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小企业可不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

	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标项二】：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必须提供(如所投货物耗材中含有第三方配套耗材的，声明函中需体现第三方配套耗材货物制造商的信息)，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标项一】如涉及到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材料【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必须提供该耗材有效在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必须提供该耗材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投标无效。】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11.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12.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13.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设计、耗材制造、备件、专用工具、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验收合格之前及质量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18.1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标项一：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标项二：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开户名称：广西威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0012934320001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玉林市玉州区玉容路以**

	南经济开发区横一路北侧好邦路覃志光宅四楼；收件人：赵玉宁、李 婷；联系方式：0775-2289506)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为打印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 保函中的受益人为采购人，并且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7. 采用邮寄方式提交保函的，需额外对保函进行单独密封，不得直接将保函密封在邮寄公司提供的快递袋(箱)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4.3(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时间及有必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或以上
27	如供应商系统平台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为准。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不限项数。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推荐得分排名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量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威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2289506,通讯地址：玉林市玉州区玉容路以南经济开发区横一路北侧好邦路覃志光宅四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39.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货物招标类型）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以各分标标项的招标预算价作为中标金额计算代理服务费） 3.采购代理费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威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银行账号：800129343200019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

	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0.3	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标的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2.中小微企业预留预算金额：标项一：1119279.00元；标项二：987954.86元；； 3.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6.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重要技术参数”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无特殊符号标记的为一般条款。

2.10“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

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1“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

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

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

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实后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行为进行处罚，同时还应当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

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200-100)万元×1.1%=1.1 万元

合计收费=1.5+1.1=2.6 万元

4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

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

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情形，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适用标项一）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35 分）	投标报价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5 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5 分
2	技术分(满分 54 分)	技术性能分(满分 30 分)	1.重要技术参数得分(满分 11.31 分) 标注▲的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共 78 项。单项完全满足重要技术参数要求的，每项得 0.145 分，否则不得分。 2.一般技术参数得分(满分 18.68 分) 无特殊符号标注为一般技术参数，共 509 项。单项完全满足一般技术参数要求的，每项得 0.0367 分，否则不得分。 注： (1)所有投标产品均须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可以是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印制的产品技术参数说明书或含有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且该证明文件须包含产品实质性技术参数(标有▲符号的参数)的内容(该证明文件未包含任意一个实质性技术参数的，技术性能分直接得 0 分；该证明文件未包含重要技术参数的，每缺一项，该项得 0 分)。当投标响应的技术参数与证明文件不一致时，以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为准。 (2)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实质性技术参数(标有▲符号的参数)中写明需提供针对该项参数的指定证明文件的，应当按“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的要求为准；未写明的按上述第(1)点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3)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项一般技术参数中写明需提供针对该项参数的证明文件的，则应当提供对应的证明文件，否则认定该项参数为负偏离。 (4)该项评分仅适用于对“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

			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进行评分。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满分 8 分）	一档（1 分）：针对服务项目有相关服务方案，但无具体的服务保障措施；有配送方案，配送方案基本合理；拟投入 1 辆运输车辆用于配送。 二档（3 分）：为本项目提供有一些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一般；有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但配送方案一般，配送保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拟投入 3 辆运输车辆用于配送；配备 3 名配送人员提供配送服务**（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投标人代缴其个人所得税证明复印件）。** 三档（5 分）：为本项目提供较好的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较好；有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能够保障常规试剂耗材品种用量供应需求，还能够保证采购人的试剂耗材品种的调拨到货；配送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有配送情况分析，有配送体系与结构，能提供不同种类试剂耗材配送保障措施拟投入 5 辆运输车辆用于配送；配备 5 名配送人员提供配送服务**（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投标人代缴其个人所得税证明复印件）。** 四档（8 分）：为本项目提供切合实际的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有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及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能够提供充分保障采购人试剂耗材种用量供应需求，并能提供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配送方案科学、合理，有详细的配送情况分析，对本项目有完整的配送体系与结构，能提供科学的不同种类试剂耗材配送保障措施；能提供在出现缺货或质量问题的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详实且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拟投入 8 辆

			运输车辆用于配送；能提供 8 名及以上配送人员进行配送服务**（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投标人代缴其个人所得税证明复印件）**。 **注：** 自有或已租赁车辆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自有配送车辆必须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车辆；租赁车辆登记信息应与租赁合同出租方信息一致，且登记在出租方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否则不予以计分： ①提供属于投标企业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租赁期内(租期须覆盖项目服务期)的车辆租赁合同和行驶证复印件。 ②配送车辆须提供车辆正面、侧面、后面照片。 ③配送车辆如供应低温保存产品，需提供供应商名下的具有冷链物流配送能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6 分）	一档（1 分）：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仅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2 分）：投标人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但不完全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配送方案、产品退换货措施一般，对试剂耗材纠纷、产品质量检查、不良反应、产品价格调整、应急供货等情况有措施方案，但措施方案一般。 三档（4 分）：有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应急联系人员、服务流程、应急预案，配备专职服务经理对接采购人，有固定的联系电话，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等相关方案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档（6 分）：在三档基础上，能提供专门针对各分标耗材仓储场地**（须附：场地购置合同或场地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协议等用以证明投标人对该仓储场地享有合法使用权的相关文件材料、仓库平面布置图、以及能**

			够清晰反映仓储库内部环境状况和外部环境状况的彩色照片），并有相关说明材料，能应对采购人可能的相关紧急需求。提供有贴合采购单位行业特点及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意见建议或服务保障的内容，且被评委认可的。
		应急处理方案(满分 6 分)	一档（1 分）：投标人仅提供简单通用模板化内容，方案内容空洞、逻辑混乱，未覆盖试剂耗材供应核心应急场景，无具体处置流程、无响应时效、无保障措施、无闭环管理；或方案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无法满足应急保障需求。 二档（2 分）：投标人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较为简单、维度不全，仅覆盖部分基础应急场景，未结合项目特点针对性编制。应急处置流程笼统、响应时限模糊、保障措施单薄，无固定应急小组及专项备货、调货保障机制，仅具备基础应急处置思路，勉强满足项目基本应急要求，可操作性一般，存在一定供应保障风险。 三档（4 分）：投标人提供较为完善、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应急处理方案，覆盖耗材断供、质量异常、紧急配送突发问题等主要核心应急场景。具备专职应急对接人员、应急备货保障、应急补货及配送处置流程、试剂耗材问题处置流程，整体逻辑完整、措施可行。但方案细节略有欠缺，整体应急保障能力较好，可满足日常及突发试剂耗材急用保障需求。 四档（6 分）：投标人提供完整、专项适配本项目场景的试剂耗材应急处理全流程方案。全面覆盖紧急缺断供、批次质量异常、临时紧急、恶劣天气、交通停运、疫情管控等全部核心场景。方案明确专属应急小组、应急备货库存保障、就近应急调货渠道、极速配送响应时限、试剂耗材问题召回封存闭环流程、应急演练计划等。所有措施细化具体、权责清晰，完全满足不间

			断试剂耗材刚需，应急保障能力极强。
		保障供应稳定性方案(满分 4 分)	一档（1 分）：提供试剂耗材供应体系架构和说明，明确所投分标生产厂家及数量，制定基础保障供应稳定性措施。 二档（2 分）：提供完整的试剂耗材供应体系架构和说明，供应架构集中，明确所投分标试剂耗材生产厂家及数量，制定有针对性的保障供应稳定性措施，有供货质量和供应稳定性承诺。 三档（4 分）：提供的保障供应稳定性方案科学、详细。方案包含完善的试剂耗材供应体系架构和说明，供应架构集中，权责清晰，流程明确，明确所投分标试剂耗材生产厂家及数量，制定具体有针对性的保障供应稳定性保障措施和可操作的应急预案，有供货质量和供应稳定性承诺，能提供相关供货渠道的证明材料。
3	商务分（满分 11 分 ）	业绩(满分 2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每份业绩须包含有效的合同书及验收材料复印件为准，合同书或验收材料必须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试剂耗材)名称，每份得 0.5 分，满分 2 分。【同一项目(合同)下的业绩只计一次】 **注：需附合同书【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页等】及验收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计分。**
		信誉分（满分 3 分）	投标人或所投制造商企业的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 1 项且符合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提供上述对应的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不提供**

			或证书状态非“有效”均不得分。
		仓储能力（满分 6 分）	①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存储仓库：仓库总面积低于 800 ㎡的得 0.5 分，仓库总面积达 800 ㎡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500 ㎡（不足 500 ㎡部分不计分），得 0.5 分；本项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第三方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租赁合同复印件、房产证复印件或者土地使用权复印件等）】 ②投标人自有或租赁仓储冷库总容积＜500m³的，得 0.5 分；仓储冷库总容积达到 500m³的，得 1 分；在 500m³容积基础上，每增加 200m³的（不足 200m³部分不计分），得 0.5 分，本项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租赁合同复印件、房产证复印件或者土地使用权复印件等）】。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综合评分法（适用标项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35 分）	投标报价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5 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5 分

2	技术分（满分 54 分）	技术性能分（满分 30 分）	1.一般技术参数得分（满分 30 分） 无特殊符号标注为一般技术参数，共 874 项。单项完全满足一般技术参数要求的，每项得 0.0344 分，否则不得分。 **注：** （1）所有投标产品均须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可以是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印制的产品技术参数说明书或含有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当投标响应的技术参数与证明文件不一致时，以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为准。 （2）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实质性技术参数（标有▲符号的参数）中写明需提供针对该项参数的指定证明文件的，应当按“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的要求为准；未写明的按上述第（1）点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3）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项一般技术参数中写明需提供针对该项参数的证明文件的，则应当提供对应的证明文件，否则认定该项参数为负偏离。 （4）该项评分仅适用于对“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进行评分。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满分 8 分）	一档（1 分）：针对服务项目有相关服务方案，但无具体的服务保障措施；有配送方案，配送方案基本合理；拟投入 1 辆运输车辆用于配送。 二档（3 分）：为本项目提供有一些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一般；有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但配送方案一般，配送保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拟投入 3 辆运输车辆用于配送；配备 3 名配送人员提供配送服务**（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

			明、投标人代缴其个人所得税证明复印件）。 三档（5 分）：为本项目提供较好的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较好；有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能够保障常规试剂耗材品种用量供应需求，还能够保证采购人的试剂耗材品种的调拨到货；配送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有配送情况分析，有配送体系与结构，能提供不同种类试剂耗材配送保障措施拟投入 5 辆运输车辆用于配送；配备 5 名配送人员提供配送服务**（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投标人代缴其个人所得税证明复印件）。** 四档（8 分）：为本项目提供切合实际的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有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及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能够提供充分保障采购人试剂耗材种用量供应需求，并能提供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配送方案科学、合理，有详细的配送情况分析，对本项目有完整的配送体系与结构，能提供科学的不同种类试剂耗材配送保障措施；能提供在出现缺货或质量问题的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详实且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拟投入 8 辆运输车辆用于配送；能提供 8 名及以上配送人员进行配送服务**（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投标人代缴其个人所得税证明复印件）。** **注：** 自有或已租赁车辆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自有配送车辆必须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车辆；租赁车辆登记信息应与租赁合同出租方信息一致，且登记在出租方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否则不予以计分： ①提供属于投标企业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租赁期

			内(租期须覆盖项目服务期)的车辆租赁合同和行驶证复印件。 ②配送车辆须提供车辆正面、侧面、后面照片。 ③配送车辆如供应低温保存产品，需提供供应商名下的具有冷链物流配送能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6 分）	一档（1 分）：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仅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2 分）：投标人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但不完全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配送方案、产品退换货措施一般，对试剂耗材纠纷、产品质量检查、不良反应、产品价格调整、应急供货等情况有措施方案，但措施方案一般。 三档（4 分）：有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应急联系人员、服务流程、应急预案，配备专职服务经理对接采购人，有固定的联系电话，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等相关方案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档（6 分）：在三档基础上，能提供专门针对各分标耗材仓储场地**（须附：场地购置合同或场地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协议等用以证明投标人对该仓储场地享有合法使用权的相关文件材料、仓库平面布置图、以及能够清晰反映仓储库内部环境状况和外部环境状况的彩色照片）**，并有相关说明材料，能应对采购人可能的相关紧急需求。提供有贴合采购单位行业特点及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意见建议或服务保障的内容，且被评委认可的。
		应急处理方案(满分 6 分)	一档（1 分）：投标人仅提供简单通用模板化内容，方案内容空洞、逻辑混乱，未覆盖试剂耗材供应核心应急场景，无具体处置流程、无响应时效、无保障措施、无闭环管理；或方案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无法满足应急保障需求。

			二档（2 分）：投标人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较为简单、维度不全，仅覆盖部分基础应急场景，未结合项目特点针对性编制。应急处置流程笼统、响应时限模糊、保障措施单薄，无固定应急小组及专项备货、调货保障机制，仅具备基础应急处置思路，勉强满足项目基本应急要求，可操作性一般，存在一定供应保障风险。 三档（4 分）：投标人提供较为完善、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应急处理方案，覆盖耗材断供、质量异常、紧急配送突发问题等主要核心应急场景。具备专职应急对接人员、应急备货保障、应急补货及配送处置流程、试剂耗材问题处置流程，整体逻辑完整、措施可行。但方案细节略有欠缺，整体应急保障能力较好，可满足日常及突发试剂耗材急用保障需求。 四档（6 分）：投标人提供完整、专项适配本项目场景的试剂耗材应急处理全流程方案。全面覆盖紧急缺断供、批次质量异常、临时紧急、恶劣天气、交通停运、疫情管控等全部核心场景。方案明确专属应急小组、应急备货库存保障、就近应急调货渠道、极速配送响应时限、试剂耗材问题召回封存闭环流程、应急演练计划等。所有措施细化具体、权责清晰，完全满足不间断试剂耗材刚需，应急保障能力极强。
		保障供应稳定性方案(满分 4 分)	一档（1 分）：提供试剂耗材供应体系架构和说明，明确所投分标生产厂家及数量，制定基础保障供应稳定性措施。 二档（2 分）：提供完整的试剂耗材供应体系架构和说明，供应架构集中，明确所投分标试剂耗材生产厂家及数量，制定有针对性的保障供应稳定性措施，有供货质量和供应稳定性承诺。 三档（4 分）：提供的保障供应稳定性方案科学、详细。方案包含完善的试剂耗材供应体系架构和说明，

			供应架构集中，权责清晰，流程明确，明确所投分标试剂耗材生产厂家及数量，制定具体有针对性的保障供应稳定性保障措施和可操作的应急预案，有供货质量和供应稳定性承诺，能提供相关供货渠道的证明材料。
3	商务分（满分 11 分 ）	业绩(满分 2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每份业绩须包含有效的合同书及验收材料复印件为准，合同书或验收材料必须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试剂耗材)名称，每份得 0.5 分，满分 2 分。【同一项目(合同)下的业绩只计一次】 **注：需附合同书【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页等】及验收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计分。**
		信誉分（满分 3 分）	投标人或所投制造商企业的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 1 项且符合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提供上述对应的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不提供或证书状态非“有效”均不得分。**
		仓储能力（满分 6 分）	①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存储仓库：仓库总面积低于 800 ㎡的得 0.5 分，仓库总面积达 800 ㎡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500 ㎡（不足 500 ㎡部分不计分），得 0.5 分；本项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第三方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租赁合同复印件、房产证复印件或者土地使用权复印件等）】 ②投标人自有或租赁仓储冷库总容积＜500㎥的，得 0.5 分；仓储冷库总容积达到 500㎥的，得 1 分；在 500㎥容积基础上，每增加 200㎥的（不足 200㎥部分不计分），得 0.5 分，本项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

			方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租赁合同复印件、房产证复印件或者土地使用权复印件等）】。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 乙 方）：_____

采购合同（参考）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配置清单

序 号	产品名称	配置清单
1		

3. 合同总金额包括设计、耗材制造、备件、专用工具、包装、仓储、运输、安装、

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验收合格之前及质量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货物性能、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须保证国产试剂耗材使用有效期在 1 年以上，进口试剂有效期在半年以上（国产试剂耗材本身有效期低于 1 年、进口试剂耗材本身有效期低于半年等特殊情况除外）。供应商须对货物质保期提供“三包”服务，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如有)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以及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给甲方的货物必须权属无任何争议，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使之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雨、防震、防锈、防腐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

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开箱验货签收视为交付。

6.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8. 自每次与采购人确认具体采购数量之日起，供应商须在两周内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完成全部供货任务，并确保将货物准确配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具体地点。（如遇特殊应急急需的品目，供应商须在 48 小时内迅速响应，将所需品目及时送达）

9. 根据项目的特殊性，清单中部分货物为根据采购人现有采购需求进行专用配置。。为确保产品质量及性能的稳定性，所供货物必须在有效期内，且为供货前 3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注：如所供试剂中含有易燃易爆强酸试剂，中标供应商须按相关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专用运输车送货上门，配送全过程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运输与存储的安全管理规范，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保运输环节无安全隐患）

第五条 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

1. 乙方服务（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或至实际采购金额支付满为止）

地点：玉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对照货物生产商提供的、随货物运抵的货物清单，对照合同、备忘录、商务谈判记录等有效合法商务文件，对货物及其附属物件进行到货验收。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给予签收；对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货物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调试及培训工作。

5. 乙方须对耗材有良好的保护措施。若因安装行为改造或损坏，产生的后果以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负责为甲方有关人员免费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双方商定的时间、地点。

7. 本项目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国家强制要求检测的货物，由代理机构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9. 甲方全程参与第三方验收并进行监督。如甲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则当场向代理机构及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予以解决。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在不违反原则前提下予以配合。

11. 货物商检由乙方负责申报。

第六条 付款方式

①供应商须按本项目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及参数，列明产品明细单价。结算时以投标时所报的某产品单价为准，结算价=中标供应商某产品单价×数量（在服务期限内所有产品单价不得改变）。

②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后 2 个月内将合同价款的 100%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他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③开票要求：供应商须在次月 10 日（即第十个自然日）前，严格按照上月实际供货的品目明细与数量，核算并开具对应总金额的合规发票给采购人，确保发票信息与供货记录完全一致。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

《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期：_____年，质量保修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3.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电话后_____分钟内响应并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处理故障，需要到现场处理时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_____小时，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____小时。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如有，见合同附件）

5.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维护手册、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以便甲方维护维修使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负责更换。

3.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按逾期付款金额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违约金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计算，年化利率按订立合同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逾期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6. 乙方的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正文、购销廉洁协议、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商务要求偏离表、技术要求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或售后服务方案)和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等内容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信息保密

1. 如合同标的含信息系统需要接入采购方的内部信息系统的，乙方需要遵守甲方的信息安全管理要求，接入的信息系统软件平台必须符合并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要求；(提供软件平台三级等级保护证明)。

2.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3.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份，采购代理

机构执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1								
2								
……	……							
以下为第三方配套耗材报价信息(无第三方配套耗材的，以下空格打“/”)								
序号	第三方配套耗材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投标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占投标产品报价的比例为 %。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

使用量提供报价。

3. 如“标的的名称”下含有第三方配套耗材的，须在“第三方配套耗材报价信息”栏中填写第三方配套耗材的名称，以及报出其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数量及单位、单价、投标报价。

第三方配套耗材指协同工作、扩展功能但不可独立运行的附属耗材，需依附才能发挥作用。

4. “标的的名称”下含有第三方配套，但未填写或者填写信息不全的，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二、评标程序”第 2.1(4)款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 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 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 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 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 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投 标 人 名 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_____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现授权委托（姓名）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 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o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1.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

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招标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 求：

签 字(签章):

公 章：

日 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